



廣東省政府經濟研究所

第一工作檢討會議

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廣東省分會

善後救濟總署 第一次檢討會議專刊
廣東分署

目錄

- 一、本署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序
- 二、會議出席人員題名
- 三、行總署署長實樹訓詞
- 四、分署署長應林致詞
- 五、張主任委員致代表馮次洪委員訓詞
- 六、聯總廣東區署馬錕主任致詞（英文）
- 七、分署黃副署長開繇訓詞
- 八、行總署總務科煥林致詞
- 九、會議紀錄
- 第一次大會紀錄
- 第二次大會紀錄
- 第三次大會紀錄
- 十、各工作隊及所屬各機關提案
- 十一、各工作隊及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紀要
- 十二、各工作隊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 十三、分署署長應署長對工作檢討會工作提示
- 十四、廣東分署工作隊執行業務守則（中英文）

本署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地點：廣州市沙面勝利大廈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十七日星期二 開幕式 第一次大會

十八日星期三 小組檢討會

十九日星期四 第三次大會 討論提案

下午（二時至六時）

第二次大會 各工作隊及所屬機關工作報告

小組檢討會

討論提案 閉幕式

(一) 開幕式行禮如儀：

1. 主席(署長)致歡迎詞

2. 恭誦總理遺教詞

3. 張主任委員致奉詞

4. 聯總廣東區署主任馬錫教詞

(二) 第一次大會

署長副署長訓詞

(三) 第二次大會 各工作隊及本署所屬其他機關口頭報告

1. 廣州工作隊報告

2. 第一工作隊報告

3. 第二工作隊報告

4. 第三工作隊報告

5. 第四工作隊報告

6. 第五工作隊報告

7. 第六工作隊報告

8. 第七工作隊報告

9. 第八工作隊報告

10. 第九工作隊報告

11. 第十工作隊報告

12. 第十一工作隊報告

13. 第十二工作隊報告

14. 雷州整頓區工作隊報告

(四) 婦女手工場

照大會規程規定五小組先後舉行

(五) 第三次大會

討論提案

(六) 閉幕式

署長提示今後工作要點

附錄小組檢討會之組織

一、振興組

召集人——黃崇奎

出席人——振務組各課及專員共六人
各工作隊二人共二十四人

華僑招待場一人

婦女手工場一人

聯總廣東區署代表

華僑招待場一人

普救會代表

紀錄——陳觀海

二、衛生組

召集人——朱潤深

出席人——衛生組主任及高級職員共四人

各工作隊隊長二人共二十四人

聯總廣東區署代表

列席人——聯總廣東區署代表

三、儲運組

召集人——王德淵

出席人——儲運組主任各課長及專員

六人

工糧組主任專員共二人

各工作隊每隊二人共二十四人

聯總廣東區署代表

普救會代表

水陸運輸處代表

公路運輸處廣東分處代表

紀錄——李德輝

四、善後組

召集人——包拯工務處林

出席人——技衛室各課長技正共六人

各工作隊每隊二人共二十四人

雷州整頓區一人

聯總廣東區署代表

普救會代表

紀錄——曾廣地

五、工作聯繫組

召集人——羅英俊

出席人——視察二人

秘書室振務組儲運組衛生組總務組工糧組技衛室稽核室會計室

各工作隊每隊二人

雷州整頓區一人

華僑招待場一人

婦女手工場一人

聯總廣東區署代表

普救會代表

廣州伊運處代表

水陸運輸處廣東分處代表

紀錄——余遠生



63615

會議出席人員題名

分署署長：李應林

分署副署長：黃開敬

總署署長：張煥柱

總署副署長：張煥柱

總署專門委員：張煥柱

外籍專家：Mrs. Mc Corl, Miss Bonni

顧問：鍾耀天

專門委員：凌維素

主任秘書：黎漢鏗

秘書：王耀埔 黃延毅

振務組主任：黃葵荃

外籍專家：Mrs. Aohine S. Koll, Miss Bonrice Harrison

儲運組主任：張景人 專員：黃新榮

衛生組主任：朱高環 專員：張創澤 高成

技術室主任：鄭潔修 技正：華安民 李川容

Miss Sheeh Tung

視察室主任：羅孟俊 專員：余廷生

糾察室主任：劉樹桑 專員：劉其純

張水昌 張柏柱 李偉才

稽核室主任：邢祖德

會計室主任：莫士英

工務組主任：區啓孟

廣州隊長：余瑞堯

第一工作隊長：謝煥孫

第二工作隊長：李宗強

第三工作隊長：陳信友 股長：招治民

第四工作隊長：徐康寧

第五工作隊長：丘玉書

第六工作隊長：顏國柱 (代) 股長：楊海淵

第七工作隊長：馮漢生

第八工作隊長：王壽禮

第九工作隊長：李耀威

第十工作隊長：李錦威

第十一工作隊長：王文芹

華僑招待所主任：龍真沛

雷州警務區主任：王盛藻

婦女手工場主任：黃翠屏

行總 霍署長寶樹訓詞

善後救濟工作之推展，於今已逾經年，在戰後殘破疲敝之社會，謀復員重建，其責任之艱巨，不言可喻，尤以善後工作，經緯萬端，部門纂詳，然能確立政策，把握重心，認清當前任務，作週詳之學劃，自可循序以進，以求成效，自本年九月間，本署在京舉行第一次善後救濟工作檢討會議後，經決定今後本署業務重心，為應需要當有所轉變，而對初期舉辦之緊急救濟，須及時結束，集中全力於扶助人民生產能力之善後事業，至善後工作之首要，當在農業，吾人應如何藉新式農業技術之指導，利用聯總之農業物資，以增進農業生產，實為善後部門中最主要之工作，其次對於農田、水利、灌溉、工程、關係全民生計，應分別舉辦，此外地方公用事業，分著亦可根據善後物資處理原則，酌情辦理，惟此諸項工作之推展，必有賴物資之按時運達，故分著以後對於運輸必須切實注意迅速分運，務使物資能加速流通，民多受膏惠，再分著舉以各項事業，宜密切與社會聯繫，尤須與地方有關機關團體合作進行，使工作能順利進展，獲取宏效，幸與會諸同仁，本其工作經驗，集思廣益，開誠坦率，務計行失，俾作將來工作改進之張本，有厚望焉。

行總廣東分署

李署長應林致開會詞

本署同仁經過一年多的艱苦工作，大家能聚首一堂，在工作上的總檢討。今天還是第一次。這意義非常重大，會議的目的，就是想集合本署與聯總同仁於一堂，大家坦白虛心，把我們一年來展開廣泛的善救工作，認真檢討一番。看我們對於千百萬遭遭戰禍的同胞，究竟盡了怎樣責任；對殘破的廣東社會經濟，究竟推動了一些什麼善救工作。在過去的工作中，我們犯了一些什麼錯誤。我們的政策和辦法，是否正確。我們應該切實反省一下，我希望在這個會議中，透過各位豐富的工作經驗，找到一些更進步更有效的辦法，以爲今後改善我們工作的張本。

本署的任務，在工作過程中有兩個階段：在前一階段，我們根據總署的指示，針對着廣東慘重的災情，及千百萬無家可歸，流離失所的難民，難僑，難童，作一種緊急的救濟，或暫時替他們解決食宿，或協助他們歸鄉，從事各種復員工作。後一階段，就是從今以後，如何協助政府，及配合社會各方力量，展開廣泛的善後工作，從事廣東經濟復興建設。直到今日爲止，我們前一段工作，可謂已完成了十分之七八。固然，在工作過程中，由於災情嚴重，我們對於我們的任務，特別艱重，我們的工作，特別艱苦。但幸虧各同仁一致的努力，及各方督促指導，我們終於把困難克服了多少。但今後的工作，事實上更爲艱鉅，原因是給我們做工作的時期不長，至多還有一年，就要結束，但是善救的工作尙多，我們的責任益形重大。

當前擺在我們面前急待推動的工作，自然是大量物資，送到需要我們幫助的民衆手上，協助他們修復農田水利，以增加糧食生產，協助修築公路，鐵路，河道，恢復交通，以利經濟復員；協助恢復全省工礦，事業生產，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在這許多工作中，究竟我們應採取那一種最有效的辦法，那一種最有利的方式，使工作順利推動，以獲得最大的效果，這是須要大家本着過去工作的體驗及熱誠，從詳計議，在這個會議中，大家應該把以前有錯誤的地方，老實的說出來，以便有所改正。

這個會的作用，正如醫師檢查身體一樣，身體不適，固要檢查病源，對病下藥。即身體好，也要詳細檢查一番，以預防疾病的侵襲。祇有本着這種精神及態度，我們今後的善救工作，才能順利推動，我們的使命，才能完成。（柏柱筆記）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發奎代表馮次淇委員訓詞

主席，各位先生：

張主任委員因為赴京出席國大代表大會，遲未回來，派兄弟代表參加這個盛會，因為兄弟沒有什麼高深的學問，現在我謹以很率直，很坦白的態度來和各位共同研究，以憑著一得之見，向各位貢獻幾句話，備供各位的參攷。

各位過去為着本省的救濟，不用說確實是費了不少的氣力，創立了不少的功勞，這是很值得我們的敬佩；但相反地因為種種的關係，而沒有獲得社會人士所深察，致受各方無稽的批評和指責，這也是事實，際茲檢討會當中，為着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起見，兄弟委將個人的淺見很誠心地提供如下：

第一、我們今後應當注意與政府各機關及人民團體取得切實的聯系，因為救濟事業能與各機關密切的聯系就能配合政治，決定救濟的政策，以解除行政上的任何困難，同時，如能與人民團體取得了聯系，就可明瞭救濟的對象，從而確定救濟的方法，因為與機關和人民團體間的聯系是很緊要的，過去我們對此，尙未十分重視，今後我們必須認識補救之法，相信各位定必同意的。

第二、我們今後應該想出嚴密的方法，以加強所屬各單位的監督，杜絕任何可能的舞弊，當然，在各位領導之下，是有不少優良的份子，在工作上，現得非常好，可是，其中不免也有未能盡如人意的，是就表面上看來，雖然各人應負各人的責任，但監督的責任，依然是繫在各位的身上，而且整個機構的優良與否，也與此有莫大的關係，我們為求工作效率的加強和杜絕舞弊的情事發生，這是不容有所忽視的。

第三、我們必須把握時間，普遍救濟，因為時間是決定了救濟者的性命，如果救濟不普遍，大多數的人不獲到救濟，救濟是沒有意義的，

第四、我們要簡化救濟的方法，無論在行政上，實施上，都要簡單辦理，務求縮短時間，提高效率，雖然，手續是需要的，但應該觀察實際情形，以及容易辦理者為原則。

第五、我們應利用救濟，促進工墾，這是一種社會政策，我記得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間，美國是以這種方法來安定他的社會，他的意思是使被救濟者能為建設而努力，我們對此，似應加以研究，因為我們的工作目標是積極的，是為安定戰後社會的，我們顯名意義是為「善後救濟」，因為救濟只是為了目前的需要，而善後却是為了未來的措施，我們必先定有創造性的計劃才行，

當然，分發所得到用以贖置的物資是有限，而工作的時間也很短，我們不能理想過高，不過，我們如有一份的力量，一刻的時間，也要盡量發揮出來，才能表現出我們大公無私的精神，才能無愧於等待我們施救的不幸的人們，兄弟所貢獻以上的幾點，非常顯淺，所謂事畢無甚高論，不過提供出來以備各位參攷而已。各位今天舉行的工作檢討會，相信一定此兄弟所說的更有優良的計劃，與及更有澈底的辦法，用不著兄弟再來說，兄弟謹以至誠敬祝大會成功！並祝各位健康！（永昌筆記）

ces in China, is traditionally the leader in works of charity. Up to now in the nationwide effort to show the best results, Kwangtung has not been at the top of the tree. This was apparent when I listened to the many reports of relief activities at the Nanking Conferences last September. Since then everyone has worked very hard to achieve that goal, and I view this second and final phase, known as the rehabilitation period, with confidence. I will not attempt to gild the lily,—Dr. Lee is a man of great administrative experience and has a profound knowledge of human nature; we, all of us, CNRRA and UNRRA, expect great things in the next six months with Dr. Lee in the saddle supported by his very able and energetic assistant and Deputy Director, Dr. K. Loo Huang. Dr. Huang has impressed us in UNRRA very much with his profound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CNRRA—UNRRA policies. I, personally, do not like this expression “CNRRA and UNRRA,” and for the future I think it would be a good gesture if we referred to this very close combination as “CUNRRA,” signifying two organizations within one.

I am not going into details with regard to what has been done in the past, or what should be done in the future, but will leave this to the series of conferences that will be taking place during the next three or four days. I should like to leave this note with you—that when you return to your various posts within the Province, you can rest assured that all of us here in Canton, that is, all of “CUNRRA,” are at the back of you and will give you our wholehearted support, and that we will expect of you as your fathers would that in all your efforts for your less fortunate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Kwangtung “nothing but the best” will do. Thank you.

Speech made by Mr. T. A. Martin, Chief Representative,
UNRRA Kwangtung Office, at the Conference of Work
Team Captains, CNRRA KRO at the opening meeting on

17 December 1946

Mr. Chairman, Ladies and Gentlemen: forty-five years ago there was brought to South China a two-year old red-headed foreigner. At that time I would imagine your Chairman was bounding over the basketball field at Lingnan and making a name for himself also in the scholastic field. I think, in fact, I am sure, that your Deputy Chairman had not yet arrived in this world. I was that infant. I was brought up in these parts, learnt Cantonese to perfection, although unfortunately when I was taken back to England for a short spell and returned here, the only Cantonese that remained with me was the many expressions which are usually associated with social gatherings.

After many, many long years I regarded myself as one of you, as you will notice that my hair in no longer red. When during the war I was invited to represent UNRRA as its Chief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in Kwangtung, I felt it a very great honor indeed to be able to play a small part in the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of Kwangtung—a part of China of which I had such close associations.

It is a great privilege to be able to speak to the work team captains gathered here today from all over this large Province 130,000 square miles — catering to the relief needs of thirty-odd million people. You, the work team captain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people in our gigantic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operation, because it is you and you principally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physical distribution to those in great need of all the supplies which come here from UNRRA, and which your able and distinguished Chairman directs should be sent to you in bulk from his Headquarters. As the sons of your fathers, you have a tremendous reputation to live up to inasmuch as this province, of all the provin-

行總廣東分署

黃副署長開祿訓詞

剛才宣讀的署總署長訓詞與李署長的訓示對本署的原則經有詳細而正確之指示。

我到此地、過兩星期，分署各方面的情形未敢說十分清楚，要等各親室主管和隊長報告之後，再來研究，再作檢討。

現在所說的只是一般概論。因為我在總署有一年多，對總署法規及其他種種，多少總有點了解，覺得總署所有的困難，分署亦有同樣的困難。分署解決不了的，總署也解決不了，就是連總署亦解決不了的。

所以我們要明白這些基本問題及其困難，才好決定工作的政策。一般論，總署感覺困難的地方有如下三種：

(一) 物資太少：這是最基本的困難。聯總給我們的物資總共不過三百萬噸，等於我們中國戰前一年進口貨之半。就抗戰八年而論，且不要說破壞，光是給敵人封鎖而言，勝利之後，應該要有四千萬噸以上的物資，以補充及善後，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但是我們現在所得不過二十份之一。拿了這二十份之一的物資，無論我們怎樣努力工作，分派得怎樣合理，到底還有二十份之十九的人和事輪到落空，沒有辦法。所以這是最基本的困難，無論如何努力，總是力不從心。這一點希望有關人士和社會能夠了解。

(二) 經費太少：錢太少，總署、分署、和工作隊皆一樣。因之，我們有一個錢就要當十個錢來用，無理的浪費固然要絕對避免，就是合理的用途，亦應儘加以選擇，務使每一個錢，都能夠發生最大的效能，經費太少也不是可以由發行通貨以解決。我們必須以極少的經費辦極多的事，因此亦必自費其力，勿貪多務遠以致一事無成。

既然是物不足及錢不夠，我們必要在許多事情之中，選擇挑起重要的來做。此是各主管和隊長最注意的地方。我們的工作隨隨是聯總與行總所簽的國際協定，但這是大圈子。行總更依照國際協定擬訂章程，這就是大圈子內的小圈子。但此小圈子之內尚有一個很小的圈子，這是物力財力所限的圈子。我們只要在此最小圈子內努力去做不踏出去就可以了。

(三) 時間太短：我這里所指的「短」，是照抗戰八年比例而言。抗戰八年的破壞，要我們兩年來善後。這就是短。例如一個炸彈從天上掉下來，其破壞房子，只消一兩秒鐘。假如我們重新建設以求恢復原狀，試問要多少時光？而今則抗戰期長以善後期短。

況且，慈善後救濟，前無古人，誰也沒有經驗。成癮好，不容易被人看見。今則物力財力及時間皆不足，自然難辦。這話怎樣說呢，譬如十個難民要被救濟，而我們盡所有之物力財力，亦只救了一個或半個，甚至盡了很大的努力，救了兩個，可是其必然餘下的八個，依然落空，社會人士不明白，就因此而起指責，做得好，愈且如此，何況做得不好呢！

時間既短，工作便要快，而責任也更重。我們工作要快到搶救的程度。辦救濟就要搶救，運輸救濟物資就要搶運，或者因社會人士不明瞭其上述三個困難，要挨罵，我們還須任勞任怨幹下去。

以上三個困難，到現在總署還沒有解決，分署也沒有解決。工作隊亦是無法。但在這三個困難之下，我們仍須努力去幹，所以以下所說的，是根據此三種困難而決定的一般工作方針：

一、是選擇重點。不要什麼事都做。要有重要與不重要之分。在人力財力缺乏，時間不夠各條件之下，寧可放棄許多許多無把握的事務，而選擇幾件重要的事來做。我以前在總署當觀察，出發到各分署，覺得成功與不成功者之分，就在這一區別。

所以做一個主管，一定要拿住重心，善於選擇，具有判斷的能力才可以。換句話說，這亦是分署對各單位主管要求的條件。

二、至於選擇重點，有如下三標準：

甲、不能違背國際協定，即以上所說的大圈子。

乙、遵守行總的政策與指示。即總署頒佈下來的原則。

九月間南京開的行總檢討大會並沒有製定細則。原因是中國地大，許多地方須因時因地制宜。各單位只須依照原則便可以。希望大家常常想及此點。

丙、總署的訓示：第一年重點在救濟，第二年在善後。善後兩字說起很抽象要體察環境因時因地制宜。

三、我們作事，只是對事，不是對人。因為對人無論你應付得怎樣好，但因物力財力之限，總不能十全。所以只要問心無愧，努力工作當然可以得到各方面的了解。

最後我個人有三點要說：

(一) 總署派我來是協助李署長做事。我的做事原則有三。一是國際協定。二是依照總署的大方針。三是李署長因時因地制定的細則。所以我是對事而不是對人，有時或者會因此而對社會，朋友或同事甚不客氣，這點先要請各位原諒。

(二) 我不怕人弄錯事，因錯了可以改。我最怕諸位不幹，只坐在那里，有問題而不想辦法來解決，或者利用物力財力而做事救的事務。我可原諒錯誤，但對失職貪污是不寬恕的。

(三) 在這兩星期中，有許多人問我怎樣調派人事，如何改組？如何加強等等問題。這些我統不置可否。請各位相信我，我一向做事都是解決問題，而不是產生問題的。

末了，希望大家在這個會中，虛心檢討，相信署長和我兩人是非常虛心的。總署在這兩三天內有一點效果，有點成就，以便作為我們以後工作的藍本。(柏柱筆記)

行總李總稽核焯林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兄弟此次奉命來粵，負責查分署監察事宜，回想八年前離開的廣州，經此長期抗戰，今天舊地重來，所見一切依然如舊，無限快慰，尤其今天適逢以分署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邀請兄弟來參加，得與諸位見面，共乘一堂，更覺萬分榮幸與興奮，兄弟趁這個機會僅將本署稽核的要點向各位報告如次：

第一，稽核的立場，在財政收支系統說來，會計、出納、稽核三部門，係行政的三聯制，互相配合以收良好的效果，本署負責全國救濟事業，範圍廣大，為顧全整個局面計，故有稽核室之組織，總署設總稽核室，各分署局處等附屬單位設駐在稽核室，稽核人員均由總稽核室遴選派充，不受在機構之行政制牽制，換句話說，就是各附屬單位稽核人員，要對總署負責來審核其派駐單位關於財務上一切收支物資之接收分發等工作，總署稽核人員要對總署和中央政府負上項責任，如此當可收分層負責制度之宏效，惟本署同寅，往往有許多不明瞭稽核人員工作和所負責任，認為稽核機構過大，誤以為與駐在單位長官相對立的，這完全錯誤了，剛才所說稽核工作和責任，既然如此重大，所以他們做事都要處處留心，根據稽核規程及合法手續辦理，這實在是配合行政來推動事業的，亦正是協同駐在機關負擔一部份責任的，由此看來，稽核工作在各機關裡，實佔一重要的部門。

第二，稽核的範圍，本署稽核的範圍可大別為二，（一）是財務收支稽核其範圍，（甲）稽核財務收支之服務，（乙）稽核財務支出之原始憑証，（丙）稽核本署暨各附屬單位之一切財務行為和對象，（二）是物資收發稽核其範圍：（甲）稽核物資接收清單及賬務，（乙）稽核物資分發清單及賬務，（丙）稽核物資損耗清單及報告，以上兩項，都是稽核室所應負責做到的工作。

第三，稽核的方針，凡屬財務上一切開支，必須經過事前與事後稽核，查法令無抵觸者，經辦人員才得解除責任，按照其財務上支出當時情況，分別緩急與價值之大小，參照稽核規程之規定，何者應為事前稽核，何者應為事後稽核，譬如本署辦理業務繁多，其恢復緩急不同，故會計方面應照業務計劃編造業務費支出預算，先送稽核室審查呈奉核准後付諸實施，以後發生財務上收支，即根據所編預算為審核依範，遇有變更時，亦應辦理追加或追減預算之手續，審查預算為事前稽核，執行預算為事後稽核，現本署辦理救濟業務，諸事急不容緩，為適應環境需要，關於業務費之稽核事項，暫改為事後稽核，規定在某項業務費用支後三天內，應經該事舉辦之經過，並檢同原始單據訂有合約者，並將合約副本送稽核室審核，倘有問題再行提出更正，如此亦不防礙業務計劃之進展了。

以上所述三點，就是本署實行稽核辦法的概要，今特提出來敬告各位，以後仍希各位多予合作，這就是兄弟的厚望。（永昌筆記）

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卅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沙面勝利大廈

出席：李應林 黃開祿 黎漢鏗 鍾耀天 朱海深 黃莘荃 鄭漢修

趙文壁 張容周 謝昭杰 謝宏德 黃延綬 凌維素 何伯平

羅英俊 劉耀榮 邢祖德 黃佩倫 鄧士英 區敬孟 梁定民

李川容 張景人 黃喜亭 黃新榮 張劍澤 劉其鍾 張永昌

余遠生 張柏柱 余瑞堯 謝琮孫 蕭真沛 李宗斌 陳信友

徐康寧 丘玉書 顧國柱 馮漢生 王壽祖 李鏡威 王大芹

王盛勳 黃壽屏 楊海淵 招治民等五十五人

聯總人員 E. A. Martin, J. M. Henry, Louise N. Mumm, D. B.

Avison, Helen Summerfield, G. W. Groff, H. Dorn

N. M. Wan, C. K. Tong

列席：張治璠

主席：李響長應林

秘書長：黎漢鏗

紀錄：張永昌

行禮如儀

報告 項

一、主席 李應林宣佈開會

二、秘書長報告出席大會人數：

實到出席五十九人 列席一人

實到出席六十八人

三、各工作隊及所屬各機關報告：(一)廣州工作隊 (二)第一工作隊

(三)第二工作隊。

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廿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沙面勝利大廈

出席：李應林 黃開祿等五十五人

聯總人員 E. A. Martin, J. M. Henry, Louise N. Mumm, D. B.

Avison, Helen Summerfield, G. W. Groff, H. Dorn

N. M. Ward, C. K. Tong

列席：張治璠

主席：李響長應林

秘書長：黎漢鏗

紀錄：張永昌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大會人數

實到出席五十九人 列席一人

實到出席六十八人

(二)各工作隊及所屬各機關報告：(一)第三工作隊，(二)第四工作隊

(三)第五工作隊，(四)第六工作隊，(五)第七工作隊，(六)第

八工作隊(七)，第九工作隊，(八)第十工作隊，(九)第十一工作

隊，(十)華僑招待所，(十一)雷州豐殖區，(十二)婦女手工場。

(上列各工作隊等工作報告請閱本列第十頁)

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卅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沙面勝利大廈

出席：李應林 黃開祿等五十五人

外藉專家 T. A. Martin, J. M. Henry, Louie N. Munro, D. B.

Avlson, Helen Semmerling, G. W. Goff, H. Dorn, N.

M. Ward, C. K. Tong.

列席：張治球

主席：李署長應林

秘書長：黎漢鏞

紀錄：張永昌

主席恭頌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大會人數：

應到出席人五十九人

列席一人 合計出席人六十人

(二) 各小組報告會議經過(略)

討論事項

(甲) 工作聯繫組提案

(一) 聯字第一號第二工作隊長李宗強提議：

「為隊內員額尙少不敷調遣擬請酌量增加以利工作案」

聯字第九號第四工作隊長徐康寧提議：

「關於工作隊幹事不敷應如何增加名額以利事功案」

聯字第十一號第五工作隊長丘玉書提議：

「擬改工作隊轄區劃分若干區以利督導推動善後救濟工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併案提會討論」

決議：「送請分署酌辦」。

(二) 聯字第二號第七工作隊長馮漢生提議：

「擬增設自衛士兵八名以資自衛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送請「分署酌量辦理」

(三) 聯字第四號第一工作隊長謝孫孫提議：

「關於催定工作隊對各縣善後救濟協會權責俾便督導案」

聯字第五號第一工作隊長謝孫孫提議：

「關於規定各縣善後救濟協會設置專責人員俾專責成而利事功案」

聯字第十五號第五工作隊長丘玉書提議：

「擬請健全各工作隊及縣善後救濟協會組織加強其彼此間之聯繫以利工作推動案」

審查意見：「併案提會討論」

決議：送請分署核辦」。

(四) 聯字第六號廣州工作隊長余瑞強提議：

「擬請改善編制提高員工待遇以適合實際需要案」。

聯字第十二號第五工作隊長丘玉書提議：

「查工作隊幹事奉令自十月份與正式人員同等待遇新額最高者月支壹拾四萬餘元惟難民收容所及醫療所增加人員等薪津最底額者僅得五萬元以此與隊內幹事待遇相差懸殊而職責方面均自有其重要性故請准予一視同仁悉比照正式人員同等待遇以示公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併案提大會討論」

決議：「送請分署酌辦」。

(五) 聯字第八號第九工作隊長李鏡威提請：

「擬請增加工作隊經費以利工作案」

聯字第十三號第五工作隊長丘玉雷提請：

「近以物價高漲工作隊每月額定差旅費七十萬元醫療隊參拾萬元不敷開支懇請酌予增加或准檢核實報銷不併經費內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聯字第十四號第五工作隊長丘玉雷提請：

「查加班費規定工作四小時以上者兼任支四百七十元委任支四百元僱員三百五十元工役二百五十元現經為時七月各地物價波動甚劇以上數額支給未免過少應如何調整以資獎勵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併案提會討論」

決議：「送請分署轉呈總署核辦」

(六) 聯字第十號第四工作隊長徐康等提請：

「關於工作隊每月業務費擬請核定備用金數目應撥備用俾資週轉案」

審查意見：「擬移交會計室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移交會計室核辦」

(七) 第一工作隊長謝瑛孫臨時提請：

「為增強視導振務效率擬請分署准許每一工作隊經常出發視導振務幹事中特別提高薪津並予以「視導」名義」案

決議：「送分署酌辦」

乙、振卸組提案

(一) 振字第一號第二工作隊長李宗強提請：

「為加強各縣協會組織以利工作進行」案

審查意見：「併第一工作隊提工作聯繫組第四案討論」。

決議：「送請分署酌辦辦理」。

(二) 振字第二號第三工作隊長陳信友提請：

「每日振米額請按實情酌予提高至四市斤以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是案與總署之規定不符可參照總署最近令頒辦法酌情加發營養品補助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由分署專案呈請總署在可能範圍內將振米款額提高」

(三) 振字第三號第一工作隊長謝瑛孫提請：

「為冬令救濟應設難童棧留所」案

審查意見：「應併本省冬令救濟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振字第四號廣州市工作隊長余瑞堯提請：

「為請將平價膳堂食米每份增至五兩以利貧民」案

審查意見：「目前各食堂每磅米量不一，致有多至每磅八兩者同時各食堂所收價值有高至(80)元有少至(70)元者每磅應遵照總署收費壹百元之劃一標準勿有多少之分至廣州工作隊提請增加發米數量似屬需要應提請大會討論決定之」

決議：「廣州工作隊應各食堂每月所需食米數量造具預算呈送由分署交物資分配委員會決定配發之」。

(五) 振字第五號第四工作隊長徐康等提請：

「關於胭脂奶粉不適合用處應如何改善振」案

審查意見：「請聯總營養專家將各項營養品之性質及用法向各工作隊詳加說明俾普遍運用并向大會報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振字第六號第四工作隊長徐康寧提議：

「關於如何監督各協會辦理振務案」

查意見：「併工作聯繫組第四案討論」

決議：「透過分署酌辦」

(七) 振字第七號第九工作隊長李鑑成提議：

「擬請健全善救協會并加強督察力量以收善救宏效」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提大會提論」關於運輸方面涼屋及南路一帶物資之運輸需分署特別加強以應需要」

決議：「併工作聯繫組第四案辦理」

(八) 振字第九號本署技術室副主任胡人傑臨時動議：

「以務各縣物資應由各工作隊權予分配不必由分署確定分配各縣數量交由各縣照數轉撥以顧全實際需要」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分署酌辦」

(九) 振字第十號本署技術室副主任胡人傑臨時動議：

「關於各縣撥發工線之物資應由各工作隊全權支配辦理以應實際需要」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分署酌辦」

(十) 振字第十一號振務組主任黃善奎臨時動議：

擬請與省府洽商通令各縣對振郵業務列入財政年終放成項目第一項其比例由該管工作隊長分別評定分數以期促使各縣重視振郵業務而加強效率」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振字第十二號振務組主任黃善奎臨時動議：

「關於振郵業務行將結束屆時應如何移交各地方機關團體繼續辦理案」

審查意見：「應由各工作隊迅將前奉頒之各縣善後機關體調查表填報呈署以便明瞭各縣善後團概情況俾憑觀察實情着手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衛生第一號第二工作隊長李宗強提議：

「為衛生醫療物資由隊鑄別轉發以便輔導而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交衛生組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衛字第四號第五工作隊提議：

「擬請發給各工作隊大量藥品器材以資補充案」

審查意見：「交衛生組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衛字第五號第五工作隊長丘玉書提議：

「擬請通令各縣救濟協會及各受領救濟物資衛生醫療機關依期迅辦報銷手續以便彙報案」

審查意見：「交衛生組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衛字第六號第五工作隊長丘玉書提議：

「擬請組織巡迴衛生教育電影隊以資普遍宣傳鄉村衛生教育案」

審查意見：「交衛生組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衛字第七號第五工作隊長丘玉書提議：

「擬請中央衛生署通令全國各縣衛生建設應列入推行縣政考績之一俾使注意案」

審查意見：「交衛生組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儲運組提案

(一)儲字第一號第二工作隊長李宗強提議：

「為各協會籌備運費困難每有稍延阻運影響政務須設法改善以利救濟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函請省府轉飭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兩省府轉飭辦理」

(二)儲字第二號廣州工作隊長余瑞壽提議：

「擬請增添汽車以利運輸案」

審查意見：「由各工作隊會同儲運組商請C.H.I.設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儲字第三號廣州工作隊長余瑞壽提議：

「為領運食米應劃一磅碼加強保護以減少損失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由儲運組發請購買劃一磅碼轉發給應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儲字第四號第九工作隊長李鑾庭提議：

「擬呈請總署准免繳運物資包納以免困難案」

審查意見：「請各工隊速將物資包裝等收發及現存數報核以便轉請總署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儲字第五號第四工作隊長徐康寧提議：

「關於救濟物資起卸費用擬請於配發物資起運時隨電匯發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並由儲運組商請會計室匯發起卸費應照當地實在情形核實匯出」

情形核實匯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由儲運組商請會計室辦理」

(六)第八工作隊長王壽和臨時動議：

「擬請改善運輸物資工具縮短途程以爭取時效以惠實際案」

決議：「由儲運組改善運輸工具」

戊、善後組提案：

(一)善字第一號第七工作隊長馮漢生提議：

「請另撥米石五百噸工振修復本隊轄區各縣際間公路及茂名化縣吳川等縣缺堤以便交通而利農田水利案」

審查意見：「應照規定手續將各該項工程計劃書各種圖表預算等呈請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善字第二號第七工作隊長馮漢生提議：

「關於轄區各縣之鄉保甲請本隊撥發物資辦理工振有關農田水利事業請准在農振申請縣份物資額內扣出一部份由本隊直接分發鄉保辦理案」

審查意見：「為符合工振原則應起見今後撥發各工作隊善後物資應由各工作隊完全負責支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善字第三號廣州工作隊長余瑞壽提議：

「為適應今後工振計劃之推進請分派在每一工作隊加派衛技人員以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

決議：「照案通過」

署長提示：「畧」

散會：正午十二時

閉幕式

各工作隊及所屬各機關提案

甲 工作聯擊組提案

提議人：第二工作隊長李素強

案由：為隊內員額尚少不敢調遣擬請酌量增加以利工作案

理由：查工作隊轄區遼闊業務繁重員額尚少不敢調遣以之作物查轉運站則能力有餘以之深入各縣指導監督則人力質及未速倘須直接辦賑則人員更感不敷似此情形應即增員實屬急需。

辦法：擬請准予增加幹事若干人經常派赴各縣指導監督以杜流弊并加強各項直接辦理之救濟業務而重救濟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議人：第七工作隊長馮漢生

案由：請增設衛士兵八名以資自衛案

理由：查本隊轄區奸匪異常活潑劫殺頻聞梅茨市區自衛力量薄弱對於物資保管孔在堪慮茲為防範萬一起見應請增設自衛十兵以策安全現雖當地請兵護衛對指押及管理多感不何况現有駐隊之梅三領民衆自衛隊士兵亦需供給伙食如本隊自行增設僅依照公規待遇便可僱用所樂籌辦比較津貼隊兵伙食相差無幾故設自衛士兵無甚困難

辦法：關於自衛士兵之增設擬定班長一名士兵七名每名待遇比照本隊公役俸給額支至武裝方面請由分署向省方高級軍事機關借發備用或函請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借用業務結束時束時如款項運至服裝一節由分署物資衣服項下撥用所有增設衛兵預算及辦法均甚簡單擬請核准施行

提議人：工農組主任馮禹孟

案由：為提高工作效率由各組室主管組織辦公廳聯合辦公案

理由：每有公事由主辦組室簽擬辦法須會有關組室而各組室有意見簽計時因輾轉傳遞遲誤時日或遇難於解決之文件亦往往擱置倘能聯合辦公當可即席解決不致積壓公事也

辦法：1. 由秘書室或主任秘書為總辦公廳聯合辦公主任
2. 以副署長或主任秘書為總辦公廳副主任
3. 以每日上午辦公時間為總辦公廳聯合辦公時間
4. 各組室以主任（或副主任）到總辦公廳辦公而以副主任（或主任）留各該組室主持日常公事

提議人：第一工作隊長謝致孫

案由：隨定工作隊對各縣善後救濟協會權責俾便督導由

理由：查各縣善後救濟協會係奉省府分署令組織成立辦理全縣善後救濟業務工作對於各縣善後救濟協會之權責尚未規定形成本工作隊對於各縣善後救濟協會未能作充份之監督與防範遂使縣協會對於救濟事務往往不能依照規定辦理疏弊滋生未始非由於工作隊未賦與各縣協會之監督權致有以致之。

辦法：請分署會同省府確定工作隊對所屬各縣善後救濟協會業務有充份之監督權最低各縣之物資分配工作隊有參與意見及核許之權。

提議人：第一工作隊長謝致孫

案由：規定各縣善後救濟協會設置專任人員俾專責成而事功案

理由：各縣善後救濟協會之組織編制主任委員委員暨執行業務之主任幹事等全為兼任職以善救工作之繁重各兼任人員均自有原來職務而使之兼辦此繁重之善救業務過去體驗所得各縣善

救工作因無專任人員負責處處表現敷衍推諉敷衍了事馴至真正赤貧及遭受災難民衆時有未受實惠之憾甚至縣協會應繳之各項表報據呈驗者亦屬寥寥無幾此皆由人事未臻完備而致發生種種困難也

辦法：各縣救濟協會設置專任幹事二人至三人准在各該協會物資項下以工振辦法支付薪津

提案： 提議人：廣州工作隊長余瑞堯

案由：擬請改善編制，提高員工待遇，以適合實際需要。理由：查本隊委編制規定人員僅有股長四人，幹事十八人，以此寥寥二十人，而負擔廣州全市救濟工作，自屬不可能之事，前以適應業務之需要，雇用額外人員，數達四百餘人之多，除少數支薪，大多以工代賑按其等級發給食米，俾令時值，極爲有限，以今日廣州市物價之高漲，月中收入，僅可維持一旬生活，至本隊正額人員所定俸給低微，欲以續致專材，辦理救濟事業，似應裁減額外人員改善編制提高待遇。

辦法：增設副隊長一員，專以負責隊部，各部門工作之聯繫；秘書一員，協助隊部一切事務，幹事八人，分掌各股工作；助理幹事四十人，助理員四十人，以協助各股股幹事，推動工作，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案： 提議人：廣州工作隊長余瑞堯

案由：爲請酌提物資一部充作本隊員工福利案理由：查工作隊員工待遇甚薄，以職員而論，多者十餘元少者五六元，而一般員工多有家室之累就五六口之家家計實非易事特至於工人每日僅食米數磅終日勤勞不得一飽當此嚴冬賑以麻包發暖，工作隊員工負責辦理救濟而本身及無救濟經費諸情包豈能謂平？

辦法：可否提出後實之一部，爲辦理員工福利之處，發給實際需要

之員工，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案： 提議人：第九工作隊長李慶威

案由：擬請增加工作隊經費，以利工作案理由：竊物價逐日飛漲，本年八月以後，波動尤劇，而郵電各項則漲至五倍至十倍之數，前月預算，已不適應月之用，時間愈久，則相差亦愈巨，所以工作隊時感捉襟見肘，推行工作，至爲困難，爲求業務順利計，實有增加經費之必要。

辦法：擬請增加經費如下：（一）郵電費增加十倍（二）短程出差費由每月八百六十元，增至二千元（三）房租及修繕費，增至三十萬元（四）其他費用增至二十萬元，（五）物品費用增至三十萬元。是否有當！敬候。

提案： 提議人：第四工作隊長徐康寧

案由：關於增加工作隊幹事名額以利事功案理由：著頒工作隊組織通則規定幹事人員幹事之中總務股已佔過半數（文書、庶務、出納、總務、監印等事務最耗用人）其餘各股每佔一人而已振務股工作最多事務最繁幹事僅得一人事實上已感不可能又因隨時奉令前往各縣調查視察等工作更屬難於應付此係實在情形故有增加幹事名額之必要

辦法：每工作隊增加幹事三名（最低限度）以一名辦理振務工作一名專任調查視察等事宜既有人員可以隨時調動則工作隊與協會間互相聯繫同時可以解決

提案： 提議人：第四工作隊長徐康寧

案由：關於工作隊每月業務費用擬請核定備用金數目滙撥備用俾資週轉案

理由：工作隊業務費經常支出如遷徙難民及倉庫費用平均每月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似不能視為臨時費用而俟核定後始奉撥還歸墊勢必俟下月經費滿到始能墊付匪特窮於應付，抑且影響計政工作實非淺鮮。

辦法：擬請由會計室核定備用金數目一次撥發嗣後每月根據報銷核准數目撥還以資週轉如有報銷遲延送審即行停發。

提案：

提議人：第五工作隊長丘玉書

案由：擬收工作隊轄區劃分若干區以利督導推動善後救濟工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理由：因轄區過於遼闊於工作之推動確有窒礙為便於督導及與各縣協會密切聯繫並催辦各種表報起見將工作隊轄區因應環境劃分為若干地區每區派幹事一員巡迴工作上進效，果必能獲得。

辦法：(一)由各工作隊長斟酌各該轄區實在情形決定劃分若干區並指定負責人員呈報核備。(二)巡迴職員薪津由隊支給外其旅費由隊業務費項下撥支如有不敷得專案呈請撥給。

提案：

查工作隊幹事奉令自十月份起與正式人員同等待遇薪額最高者每月支發拾肆萬餘元惟難民收容所及醫療隊增加人員等薪津最低額者僅得五萬元似此與隊內幹事待遇相差懸殊而職責方面均自有其重要性在故請准予一視同仁悉比照正式人員同等待遇以示公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提案：

近以物價高漲工作隊每月額定差旅費七十萬元醫療隊三十萬元不敷開支懇請酌予增加或推檢擴實報實銷不併經常對內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提案：

查加班費規定工作在四小時以上者奉支四百七十元委任支四百元僱員三百五十元工役二百五十元現擬為時七月各地物價波動甚劇照以上數額支給未免過少應如何調整以資鼓勵請公決案

提案：

提議人分署專門委員凌維素

案由：擬請健全各工作隊及縣善後救濟協會組織，加強其彼此間之

之聯繫，以利工作推動案

理由：查本署執行基層業務機構，一為工作隊，一為縣善後協會，但以前去經驗，工作隊以人員少，業務極難龐大，而職權有限，各縣救濟協會，以經費缺乏來源，全體職員均由縣府調任，無異為一縣府所屬機構，縣府本身以既感人力不足，一切經費尚且不能推助，更論其附屬機構，縣長以大權在握，在籌政支絀之際，將物資任意奪用，自所難免，故今後應切實整頓工作隊及縣協會組織並改善其業務，使一切救濟物資，能依照原定計劃，展開各種善後工作，協助政府復員建設，以收救濟之宏效。

辦法：

一、各工作隊應各增加技術人員二人，以充實善後技術人才
二、擬請省府會銜通令各縣善後協會，以增聘縣長為副主任委員，負責實際執行業務。

三、規定各縣救濟協會暫限辦理冬令救濟業務，其餘所有物資，均由工作隊直接以工賑方式辦理各種善後事業。

四、縣善後救濟委員會，工作隊長為當然委員，如隊長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參加。

五、各縣物資分配，應由工作隊長決定

六、應規定工作隊中心業務如下：

A. 公共食堂及冬令宿舍

B. 利用精壯難民組織運輸隊

C. 修築境內公路

D. 修築當地河堤或其他農田水利

臨時動議

提議人：謝瓊孫

召集人：羅英傑

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增強視導振務效率擬請分署准許每一工作隊經常出覓視導振務幹事中特別提高薪津并予以「視導」名義

議決：提大會討論

乙、振郵組提案

提案：

理由：爲加強各縣協會組織以利工作推行案

理由：查各縣協會工作人員係由地方機關調派兼任既非專責且屬義務性質故工作不無遺憾未遂預期理想如稍敷衍即率一裝而動全身影響整個業務效能無期進展亟須加強整頓以維嚴政

辦法：擬由協會指定專責人員經常研會辦事規定待遇其生活費由署撥除津貼俾得安心服務庶幾與協會之間得收緊密聯繫之效以利救濟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公決

提案：

理由：每日振米額請按實情酌予提高三四市斤以利工作除案

理由：本署工振主旨原意協助地方善後應免自行舉辦故對物資補助每工僅發食二市斤此項規定倘主辦機關有專款而留振米作振注貼補自能妥善美顧便推行惟切切之除公司交之百廢待舉種種俱窮即以此次修復韶小公路而言東南西南交通孔道坎壈溝壑殆難通車而省公路處僅籌得一千萬元與原定分署核准撥米四噸配合依照規定則僅用去米十二噸之譜而全部工程未成十分之一交通梗概每項工程則有專款困難且如此其他地方當局既無專款更無專人其困難更可知倘米額能增至四市斤則雖無現金津貼一人每日勞力所得足敷二三口工數易

提案：

理由：爲冬令救濟應設難童收容所

理由：查流落本市難童食宿無着情勢可憫地瘠多徒賴利用難童加以組織救以搶米糶奪食物所在皆是而治安機關亦以口糧爲首務視無視不加拘捕致養成惡習爲患社會倘能設法盡量收容加以管理此種風氣可以減除而視事勢之許可隨時轉送救濟機關

提案：

理由：爲冬令救濟應設難童收容所

理由：查流落本市難童食宿無着情勢可憫地瘠多徒賴利用難童加以組織救以搶米糶奪食物所在皆是而治安機關亦以口糧爲首務視無視不加拘捕致養成惡習爲患社會倘能設法盡量收容加以管理此種風氣可以減除而視事勢之許可隨時轉送救濟機關

提案：

理由：爲冬令救濟應設難童收容所

理由：查流落本市難童食宿無着情勢可憫地瘠多徒賴利用難童加以組織救以搶米糶奪食物所在皆是而治安機關亦以口糧爲首務視無視不加拘捕致養成惡習爲患社會倘能設法盡量收容加以管理此種風氣可以減除而視事勢之許可隨時轉送救濟機關

體收券

提案：

理由：爲請將平價膳室食米每份發增至五兩以利貧民案

理由：查各膳室規定發一份，白米三兩，變成之飯量則爲六兩，惟米質有乾濕粗細，如質較濕而碎者，則每百斤僅值可養復一百八十斤左右，且值此冬日貧民之食量較大實嫌不足

辦法：擬請嗣後規定每份發食米五兩較爲適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

理由：關於脫脂奶粉不適合用處應如何改善振案

理由：查各地貧民對於脫脂奶粉多數不識烹調故領得後變賣者有之賣粥者有之備作漿糊用者亦有之似此情形不獨易致天物且有失聖邪團圓之好習慣有設法改善之必要

辦法：將所有脫脂奶粉和以相當數量之麵粉及砂糖製成食糧將發各縣散發各該工作除按照情形設法製造製妥後另行分配

提案：

理由：關於如何監督各協會辦理振務案

理由：各協會領具物資辦理各項振務多屬苟且敷衍甚或弊端百出以致貧民不能實受其惠此爲無可掩飾之事實實其所以有此情形其原因約有下列各點(一)業務範圍過闊分署對各縣協會體長英及(二)各協會主管幹長兼任各處長多屬老於官趨似有恃無恐(三)工作除名譽過於低下一般人眼光看來不免以照辦理(四)清潔隊之類相比擬所以各縣長對工作除看不上眼(四)工作除對協會處於平行地位行文上還是「函請查照不能」令仰遵照「工作除本身既無權亦無力故各項公事徒

提案：

理由：關於如何監督各協會辦理振務案

理由：各協會領具物資辦理各項振務多屬苟且敷衍甚或弊端百出以致貧民不能實受其惠此爲無可掩飾之事實實其所以有此情形其原因約有下列各點(一)業務範圍過闊分署對各縣協會體長英及(二)各協會主管幹長兼任各處長多屬老於官趨似有恃無恐(三)工作除名譽過於低下一般人眼光看來不免以照辦理(四)清潔隊之類相比擬所以各縣長對工作除看不上眼(四)工作除對協會處於平行地位行文上還是「函請查照不能」令仰遵照「工作除本身既無權亦無力故各項公事徒

屬具文收不到聲響效果(例如催繳物資報銷及受罰人數等等)迄無一(即)遺報)爲警積積泰加強工作隊力量與嚴密監督起見本案實有提出討論之必要

辦法:

- (一)由分署設置督察委員常川駐協會每縣一員或鄰近之兩縣合置一員工作隊所在地之縣份由工作隊長兼任並訂定監督委員守則以防疏弊如有違犯嚴予懲處
- (二)在可能範圍內將工作隊改稱「.....縣」或「.....第...支署」
- (三)爲使工作隊能達到行使職權獲得實效計工作隊對協會行文用令以上各點如能辦到雖不能謂爲絕對妥善但最低限度可以減少上述各種流弊之發生

提案:

提議人第九工作隊長李鑑成

案由:擬請健全善救協會並加強督察力量,以改善救濟效果

理由:查各縣善救協會多欠健全,空掛招牌,虛應故事,常有配發物資,欠不具領,已領者又不盡遵章發放,甚至有「物資變價移作他用者,關於報銷手續,亦置之不辦,「領用機關亦有同樣情形」以致善救工作,發生障礙,似應加以健全並增加督察力量,庶易收效,爰就所見,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一)請由署酌撥協會補助費,使聘定專任人員常川駐會辦事。

- (二)由署函請省府通令各縣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輕重,對於主管人員嚴予處分。

- (1)發賣物資者
- (2)不依規定散發物資者
- (3)不辦報銷手續者

關於發賣物資一項,並應佈告各縣,凡在市區窺現有救濟物資時,除將物資沒收充公外並須處罰及查究來源,務使商號不敢承買各縣協會或其他領用機關無法出賣。至充公物資則由

省府處分成交由工作隊配發,對於告發人應在罰金項下提成充賞,以資獎勵。

- (三)增加工作隊人員,隨時出發督察,並由署隨時派員密查。以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

提議人第六工作隊長丘鎮英

案由:爲時屆冬令災黎凍餒堪憐擬將米麵包袋改製寒衣散發以宏振卹案

理由:粵粵慘連連年戰禍到處災黎僅以有限物資若非藉我同志運用得宜勢難完成善救任務茲災黎飢餓之憂未已寒冬迫人又至千萬貧寒待濟特急乃查各工作隊散發食米麵粉後收回包袋原係奉令辦理惟若廢久存倉而無處理則受濕霉爛者有之或發粘粉屑助生蛀蝕亦在難免因擬利用該項包袋改製寒衣散發災黎以宏救濟

辦法:以工廠方式僱用女工担任縫製成衣後直接或間接施贈赤貧既救濟於女工復實惠於赤貧一舉兩得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

提議人聯總胡人傑

案由:以後各縣物資應由各工作隊權予分配不必由署酌定分配各縣數其交由各隊照數轉發以顧全實際案。

提案:

提議人聯總胡人傑

案由:關於辦理各工撥業務之物資應由各工作隊全權支配以應事實之需要案。

臨時勸議:

批請與省府洽商通令各縣振卹工作列入年終考績項目第一項其成績出該工作隊長分別評定分數以期促使各縣注視振卹業務而加強效率

案。

臨時動議：
關於振興業務行政結束將來應如何移交地方機關繼續辦理案。

丙、儲運組提案

提案： 提請人第二工作隊長李宗強

案由：為各縣協會籌措運費困難每有積運領難影響賑政亟須設法改善以利救濟由。

理由：查各縣協會派員到縣領運物資轉因路途遙遠運費龐大籌措困難每批物資抵運經過知後多不依期提領匪特貽誤救濟時效且影響倉儲物資久存變壞亟應設法補救以重救濟。

辦法：各縣物資運費擬請咨請省府轉飭各縣府設法墊支俾得先行領運然後由協會負責籌運使領運迅速發放俾獲藉免積運則府級善救工作可收迅速之實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 提請人廣州工作隊長余瑞堯

案由：擬請增撥汽車以利運輸由。

理由：查本隊轄有平價膳堂八所，倉庫四間，直接受本隊撥助物資之救濟慈善機關約四十餘個之多，而奉撥汽車只有一輛，實不敷使用雖有單車豬籠車可以利用但費時多而效率小。

辦法：擬請增發汽車三輛，完全交本隊指揮，以便輸送而利交通，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 提請人廣州工作隊長余瑞堯

案由：為調運食米應劃一磅碼加強保護以減少損失案

理由：查儲運和倉庫磅，與本隊倉庫磅碼，並不劃一，又劃各倉庫領來時，竟有倉庫伙力糾集當地烟惹，強將包裏割破搶取米粒再加以沿途洒漏損失頗巨。

辦法：擬請儲運和倉庫，與本隊倉庫磅碼，重新平定，務使劃一。

並嚴令各庫倉管理員負責督飭伏投不得糾同烟惹割包搶米是
不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 提請人第九工作隊長李慶旋

案由：擬呈請 總署俯念事實困難准免繳物資包箱案

理由：查救濟物資包箱，奉 總署規定，應行繳還，惟值大戰之後，交通破壞，運輸困難，且在遍地殘破之際，公私交困，無價領取物資，更多以運費無著，不能清償，再增此一筆包箱運輸費，益感困難，況包箱又非堅固之物，輾轉運送，極易破壞，損失之數，尤難取償，(配發物資，均係運皮計重，如露同皮，則皮之重實，是不補裝，各縣多以此詢問，)基以上種種情形繳還包箱，困難實甚。

辦法：擬請分署呈請 總署俯念事實困難，准免繳還，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 提請人第五工作隊長丘玉香

案由：為配發各縣之救濟物資因遲緩之故致各縣無法應付發生困難擬請今後對於配發各縣救濟物資迅速發放以利工作案

理由：為對於保管物資成績優良員役應如何嘉獎以資獎勵案

理由：救濟工作之成績關於物資保管至鉅且大故對於保管物資成績優良之員役應予嘉獎乃屬必要

辦法：斟酌情形予以書面之獎勵其成績顯著者并得升級或加薪均由主管人員專案呈 署核奪。

案由：請釐定麵粉白糖耗損比率以資遵守案

理由：據平時經驗所得麵粉消耗比米麥為多白糖耗損更重似應釐定比率藉減輕保管人員之困難。

辦法：請即確定耗損案通飭遵照。

案由：箱頭完整物資擬請按重實接收外仍須開照以昭慎重而明責任案。

理由：箱頭完整物資之重量恒有差池且容積質素亦時有虛實異質之別若按重實接收及開箱驗收及開箱驗明乃得明辦責任。

辦法：物資交接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監定如有短少得呈報上級補發但須得監定人簽證。

案由：本隊對奉發物資均本救濟如救火之旨務求迅速發出迅速加惠貧民以免滯留倉庫而收迅速之效惟至感困難者每因伏資問題未能解決以致物資無法起卸影響工作甚鉅就以前前物價而論伏資每箱或每小包八十元實已減至最低數額現照惠州各商號優待每担至低限度三百元如過物價高漲伏資又隨之而增請予每月調整一次或取得地方機關證明得准予實銷以利工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丁、衛生組提案

提案： 提議人第二工作隊長李宗強

案由：為衛生醫療物資由隊鑰別轉發以便輔導而杜流弊案

理由：查各鄉醫療機關有運向分者領取物資事後不通知來隊以致無從監督輔導影響工作勝弊似應改善。

辦法：凡分配醫療機關物資擬准由隊鑰別成制與需要分運轉發然後專案呈報如直接撥發時亦請分鑒通知下隊俾明實況就近輔導實施而杜流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 提議人第七工作隊長馮漢生

案由：配發醫療衛生機關之營養品應准換取藥品以應醫療衛生機關之需要案

理由：查各醫療衛生機關經費多感缺乏對於運送營養品一切運費又須特別籌措而所發營養品原為指定配給貧苦兒童孕婦產婦及身體衰弱之貧苦病者故不擬償抵運費因此運費一項又增加

醫療機關之負擔尤以遠離各工作隊之鄉市局籌措運費最感困難依照規定營養品之變價固有未合但以營養品換取藥品以應醫療衛生機關之需要而減輕其負擔似屬可行

辦法：先由本署商得縣署之同意發通令施行各鄉衛生機關應報請其主管機關及衛生協進等機關會辦變換並將換得之藥品呈報其主管機關轉報本署查核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提案： 提議人第五工作隊長丘玉書

案由：擬請確定各工作隊衛生隊工作人員之編制案

理由：查各工作隊衛生隊人員多寡不一對於區屬各鄉衛生業務無法輔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請增加醫師護士藥劑士若干人以便加強推進基層衛生工作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案由：擬請續撥各工作隊六項藥品器材以資補充案

理由：查區屬各醫療機關雖以藥品器材缺乏為詞紛紛函請增配然配額有限實無法以應要求擬請續撥各工作隊大量藥品器材以資補充而利衛生工作當否敬乞 公決

案由：擬請通令各鄉救濟協會及各受領救濟物資衛生醫療機關依期迅辦報銷手續以便彙報案

理由：查區屬各縣協會暨各醫療機關每有領去藥劑及營養品延填表報致無從將數字彙報擬請通令各領受救濟物資衛生醫療機關依期迅辦報銷手續以便彙報否則停止配發物資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案由：擬請組織巡迴衛生教育電影隊以資普遍宣傳鄉村衛生教育案

理由：查內地各鄉村民衆衛生常識甚低影響民族健康甚大，擬請組織巡迴衛生教育電影隊利用巡迴各鄉村普遍宣傳衛生教育以

增衛生習識乞公決。

案由：擬請中央衛生署通令全國各縣衛生建設應列入推行縣政政綱之一俾便注意案

理由：查各縣教育衛生建設多不注意推其原因實由於各縣長漠不注
意推動不力擬請中央衛生署通令全國各縣衛生建設應列入推
行縣政政綱之一俾便注意增進民族健康是否有當乞公決。

戊、善後組提案

提議人第七工作隊長馮漢生

案由：請另撥米石(300)噸工振修復本隊轄區各縣際間公路及茂名
化縣吳川等縣決堤以便交通而利農田水利案

理由：查本隊轄區所有公路在抗戰時一斷破壞自去年國土充復直至
現在修復通車者祇有山藤江至湛江通吳川梅菴直達水車一線
其餘電白臨江陽春信宜茂名化縣等縣公路均未修復交通阻滯
運輸困難又茂名化縣吳川等縣江堤係保護農田水利屏障尙有
決口江堤未能修復復河水一漲淹沒農產爲害頗大擬請
鈞署另撥米石修復本隊轄區公路以便交通便貨糧其流察案而
案修復茂名吳各縣江堤以利農田便地盡其利復興農村

辦法：關於修復本隊轄區公路及茂名化縣吳川等縣江堤擬請另撥石
米(300)噸與本隊統籌計劃轉發各縣籌款協會會同辦理以工
代賑修復公路轉發各鄉保會同辦理以下代賑修復決堤(關於
工振修復詳細計劃及預算本隊經派員會同七區專員公署前往
區屬各縣調查實情并勘驗未修復公路俟該員返隊復命時再行
呈核)

提議人第七工作隊長馮漢生

案由：關於轄區各縣之鄉保申請本隊撥發物資辦理工振有關農田水
利事業請准在配撥申請縣份物資額內扣出一部份由本隊直接
分撥鄉保辦理案

理由：查本隊轄區各縣保區農業之區各縣對於農田水利事業多未注
意辦理尤其各鄉間更不易領發物資辦理工振所以關於各鄉
保長申請本隊撥發物資工振辦理農田水利事業爲求省免轉折
辦理便利起見請准在配撥申請縣份物資額內扣出百分之五十
由本隊直接分撥鄉保辦理以利農田

辦法：關於各鄉保申請撥發物資工振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本隊則派員
前赴各鄉保勘驗如認爲必須辦理則在配撥申請縣份物資額內
扣出百分之五十直接分撥鄉保長辦理工振農田水利事業並請
各該縣府善救協會派員會同監督以利進行

臨時提案： 提議人廣州工作隊長余瑞堯

案由：爲適應今後工振計劃之推進請分署在每一工作隊加派技術人
員以利事工案。

理由：今後善後救事工側重善後建設內容極廣而且專門前各工作
隊組編大多數無此種專門技術人員於事工審核及督導感覺困
難未能配合善後救政且工作隊除隊長股長外皆爲臨時僱員延
聘專才不易每工作隊爲適應事應非在原有編制之外加聘專門
技術人員不可。

辦法：由分署根據每一工作隊之實際需要准派有關於農林土木工程
人員若干名到隊協同工作。

各工作隊及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紀要

廣州區工作隊工作報告

沿革：本隊或之於三十五年二月初旬，負責辦理市區及附近之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三水花縣從化增城寶安等十縣救濟工作，至本年五月，以廣州市區救濟工作繁重，為適應實際需要，乃另組第一工作隊，負責辦理南海等十縣救濟事宜，本隊則專責廣州市區救濟工作。辦公地點，則由一線路青年會舊址，而至沙面復興路一號，隨後遷中央公園前現在地址。

工作：(1)緊急救濟——曾籌辦施粥，施飯及散贈食米。(2)難民收容，失修設立收容所一十一所，分佈市內各區，收容難民一萬五千餘人。(3)難民遣送，由五月至十一月截止，計共送離廣州難民二萬二千二百零一人。(4)平價食堂，已先後設立者六所，計共用膳人數二百五十萬餘人，在籌備中，行晚供膳者二，一在中華中路，一在河南小港路。(5)施粥站二十五處，除由本隊自辦者外，大多為托辦性質，總計自五月設立以來，飲粥人數共計一百一十萬人左右。(6)工廠——計先後成立清餘坭，清道，起卸，拆防空洞，清理體育場及清潔隊等隊，人數計共三千三百一十四人，最近又因難民遣散，其無家可歸者將及五百名，遂任仲元農場擔任開墾工作。(7)華僑宿舍，自難民收容所結束後，南歸僑胞等待復員，其無家可歸者共一千一百八十一人，分別居住本市同福西路、德鄰里及長堤三宿舍，在華僑招待所尚未接辦以前，仍由本隊暫負管理之責。(8)市內各公私立之慈善團體各育幼院，孤兒院、養老院、殘廢院等之受本隊撥發救濟物資者，共計五十七個單位，約合一萬四千餘人。

物資發放情形——物資之收入付出，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糧食，一為醫藥品，計本隊自成立迄今(至十一月月底止)糧食之收入共計五千四

百八十餘噸，付出伍千二百噸；比對結存約三百噸。醫藥品之收入計共一千零四十餘噸，付出七百零噸，結存約三百噸。

困難：(1)難民申請救濟向不守秩序以前太多以至秩序非常混亂(2)一向辦理，對於救濟條例未能切實執行每每發生毛病；(3)交通工具欠缺，分佈市內之各單位，督監困難，聯絡不易，供應費時；(4)與分署及聯總同處廣州，難民要求，偶一不達目的，則向上申訴，利用種種方法，多達到要求，因此增加市隊經費困難。(5)正式受薪人員太少，大部份均以工代賑之雇員，因之基本幹部十分欠缺，工作效率甚微，加以冗員太多，工作推動實非容易(6)邇來米質太劣，以至發生嚴重誤會，予社會以種種推測及批評。

改善之點：(一)因得治安當局之協助，對於隊部秩序之整理及紀律之維持，已生極大效果。(二)辦公廳之改革與各部辦公之調整；電語之安裝；領取物資提單之改善；組織之累加變更；人事之稍加調整；與乎管理之加強，申請救濟手續之變換；發放手續之改善及得獲聯總各專家之協助，隊部面目，似已煥然一新。但仍待努力者尚多。

今後希望：(一)改善組織及編制以適合實際需要(二)根本調整人事及裁減冗員，以配合工作(三)改善待遇以提高工作效率(四)加強車輛直接指揮以利運輸及聯絡(五)實現集中廚房及施粥之集中供應(六)隊部與分署工作權責之法制，以免難民取巧(七)員工福利之注意，以解決其本身生活之困難(八)救濟工作應早日結束以致全力於善後建設。

第一工作隊工作報告

一、引言

本隊於三十五年二月成立，稱為廣州工作隊，辦事處設廣州一德西

路，初期工作側重加強廣州市緊急救濟會職務，不久改爲今名，並經辦事處移至沙面復興路一號，隊務由熊真浦繼王以欣接掌，接辦廣州市緊急救濟會移交之各項業務，事工範圍包括廣州市區及附近兩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花縣，三水，從化，增城，實安，等十縣，至五月初旬，本署以廣州市救濟工作浩繁，而各縣善救事工亦急待積極推動，于是本隊重新改組另組廣州區工作隊將廣州市善救業務劃分辦理，本隊業務移交劉碧森任隊長，鄒國雄任副隊長，以專責所屬十縣業務之策動。

半年來，對業務之推進有屬賜品轉運者；有屬職務協理者；有屬留成贖品分配慈善機關團體者；有屬本隊直接辦理業務者；又有屬於本隊舉辦之特殊交辦業務者。業務進行尙稱穩遂，惟未達理想之處仍多。今後除積極改善外，關於本隊過去工作概況及對工廠之期望，另分節申述於后。

本篇以限於篇幅，未能詳列，其詳細數字可參照本隊善救專署一隊事工，雖未盡善，亦可藉資借鑑。

二、本隊直接職務

(甲)屬於有恆性的：

1.「貧民膳堂」：擇各縣入口集中城鎮設辦，先後計成立佛山，東莞，市橋，容奇四所。除容奇膳堂開辦未久未列受賑人數外，其餘佛山膳堂自八月十七日成立，日供二千，計受賑人數二二〇〇〇人，東莞膳堂九月四日成立，日供二千，計受賑人數一七六〇〇〇人。市橋膳堂十一月十二日成立，日供二千，計受賑人數三八〇〇〇人。截至十一月月底止，總計受賑人數四二二〇〇〇人。

2.「營養站」：根據分署施粥站宗旨，加上肉類蔬菜配辦，一面策勵各縣協會參照辦法廣爲推行，一面將本隊留成備特別救濟品項下於屬縣內擇適當地區委託教會或其他團體設站，計共在所屬各縣設十八站，截至十一月月底止合計受賑人數二一三、二八〇人。

3.「衛生巡迴隊」：七月呈准成立。分期出發各縣巡迴工作，配合當地衛生院加強保健事工，觀察各地衛生情形，及從事衛生教育宣傳。

先後巡迴中山、順德、實安、東莞、番禺各縣診治人數九、六〇八人。

(乙)屬於特殊性的

1.「辦理實安高山群島漁民救濟」：分署派員會同本隊携米(8)噸前赴急賑散賑島嶼十六處發出發米(5)噸，受賑人數四、六三七人。餘米九噸交高山鄉公所辦理各項復工賑。

2.「救濟及遣送鹽流澳門台胞」：自海南島回籍台胞，中途遇風，飄流抵澳第一批二四四人，第二批四一六人，糧食斷絕，爲狀至極。八月十日分署派員會同本隊，携物資前赴救濟。除患重病留醫及願留澳工作者六人外，悉被救濟及遣送回籍。

3.「辦理廣州市第二次逃米散賑」：于本年青黃不接期間，民生極受威脅，逃捐米先發撥出二〇〇噸，每次在本次散賑一〇〇噸，以有地址赤貧，失業貧民，暨各慈善機關團體，收容難民爲對象。本隊奉命負責此項散賑業務工作，計第一次由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二日，分組二十三個，每人發食米十八市斤，受惠人數一〇二、八二八人。第二次由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十八日，亦分組二十三個，每人發米十九斤，受惠人數一〇二四二〇八。合共兩次散賑，受惠人數共二〇四、二四八人。

4.「其他特別撥賑各機關團體」：本隊因戰時各部論陷，急待賑濟對象較大，故除每次配各縣協會辦賑外，凡受害較重地方及收容難民之慈善機關團體，均體察其實際需要，在本隊留成備爲特項下直接撥發物資，如東莞橫瀝三鄉等三十處以資救濟。

(丙)工賑：戰後一切有建設性事業，極待復員，尤賴補助，修葺，乃以工賑方法施行，以符政府救濟於工賑之旨，俾收實效。

- 1.「各縣協會運用各機關各辦理者」：蓋已報核辦者計南海縣有(1)清理佛山快子路互環垃圾(2)修葺石路頭第一臨時市場(3)修理佛山環市馬路(4)修建傳家祠第二市場(5)修建公共游泳場(6)修理佛山市公正馬路(7)修葺第三體育場(8)修建第五體育場(9)修理公共體育場(10)修建難民收容所(11)修理中山公園(12)佛山德福橋清理街道垃圾(13)修葺佛山公路(14)佛山鎮清理街道(15)修葺佛平公路等十五項。東莞縣有(1)修理難民衆教

育館(2.)疏濬縣屬通渠(3.)修築縣城蘇湖溝橋(4.)籌辦縣黃會火災廠(5.)修築縣府民衆會客室(6.)修繕縣測所等六項。寶安縣有(1.)修建附城中山學校校舍(2.)修建民衆福利會(3.)修築附城各道路(4.)修葺華僑招待所(5.)修葺第一小學校舍(6.)修建公共體育場(7.)修葺中山運動場等七項。從化縣有修造簡易師範校舍一項。增城縣有清理縣城街道水渠一項。順德縣有(1.)修築容桂公路(2.)修理第一運動場(3.)修葺福利社(4.)修葺衛生院(5.)修建縣立醫院(6.)修建第二中心小學校舍(7.)修葺西園書館(8.)清理大良容奇濠澤(9.)修築大良公路(10)開闢縣立苗圃等十項。花縣有(1.)修建巴江中學(2.)修建縣立中學(3.)修建龍口橋(4.)修建縣測所等四項，合計各縣工賑共四十四項。

2.『向本隊申請辦理賑呈分署核辦者』：計有番禺縣二區棠下上石鄉修築陞塘水利工程；三水縣石版上下圍水利工程；寶安縣有龍龜鄉大坑陂水利工程；布吉鄉新民學校修建校舍；及修建平湖醫院；平湖鄉陳河等工程；又東莞縣修繕保赤善社等十項工賑。

三、賑品運輸各縣情形

本隊配發各縣善後救濟協會物資，除一部特別配發係由分署配定數量交給轉發者外，其餘均係於奉到分署撥發本隊所屬各物資數量通知後，即按照奉頒各縣救濟物資標準，並體察各縣需要情形，分別配發各縣及擬定分運數量其貧有人數及實際需要製成函海(179)番禺(129)東莞(165)順德(129)中石(28)花縣(69)番禺(129)從化(15)增城(31)寶安(43)之比率數字，用迅速方法通知各受賑團體派員來隊提領運回配賑，計自本年二月份起至十一月截止，共配發各縣善後救濟協會物資十六次，此外尚有由分署配定數量交隊轉發者計有各縣救濟風災米；及營養品；蔬菜種子肥料；暨第七批運捐米等項物資。至如係屬特別發賑各機關團體，例由本隊個別酌配情形需要核定予以救濟。

四、各縣賑務情形

各縣善後救濟協會先後奉分署命組織，及展開工作。協會人員多係兼任

性質，未能獲如期之功。爰分別引各縣賑務情形述如后：

(甲)南海縣：于協會下各鄉組有監賑委員會，負責監督施賑，並由協會組織督導團隨時下鄉放核，各鄉組有營養分配給站一所，由各鄉監賑委員兼任站內事務。該縣急賑頗多，而工賑工程亦至多至大，計有上節所列十五項。屬特別救濟者有九江鄉施粥、養濟施米等。由五月中旬迄十一月廿五日計急賑三，四，八二二人。工賑一八六，一一九人。共受賑人數三，三二零，九四零人。

(乙)番禺縣：協會下有禺北，禺東，禺南，等三區聯鄉委員會，轉發放賑與赤貧。市橋兒院辦理頗佳，又曾撥救濟品與救濟院，方便醫院，衛生院，及兒教院，抗屬等，以展開救濟業務，惟工賑甚少，應加改進，計急賑一三九，九八七人。工賑一四八六六人。共受賑人數一五四，八五零人。

(丙)東莞縣：協會賑品按鄉鎮災情人口多少撥發各鄉分會發放，由會分區派員督導考核，曾以米六萬五千斤急賑縣城附近赤貧，及上節六項工賑。皆均限於一閱，未見普遍。此外施粥站亦有設立，至該縣醫務慈善團體甚多，尤切實推行業務，最為具體有效。計急賑一四六三二人。工賑四二〇，七九六人。合共受賑人數一八九，〇二〇人。

(丁)順德縣：賑品按八口災情此率配發，散發各鄉物資共一批。工賑方面有上節所列十項，衛生機構佈全縣，設備頗佳。衛生院內曾辦營養補給站兩期，及救濟院附設營養站外，並有救濟院及大良施粥等特賑。計急賑一九八，六二二人。工賑一四八，三三一人。共受賑人數三四六，四六二人。

(戊)中山縣：協會辦理賑務區二十餘項，急賑有石岐施粥包站茶亭施粥施米等。但工賑方面因手續未了解，致存物資甚多，衛生院曾辦施粥二期，並由十月份起增設留產病房，但藥物不多，設備仍堪留意，受賑人數尚未報除。

(己)花縣：配賑亦依人口災情為比例，撥由鄉鎮保甲發放，曾有四項工賑，但未依署規辦理，其賑品收發數量迄未列計，且曾以賑米發充軍糧，實違救濟之首。衛生院在修建中。

(庚) 三水縣：曾辦急賑二期，對工賑事項頗注意，多配築圍基修理，次及於開發農田水利，有蘆苞施粥及西南施飯等特賑。縣內衛生事業，限於經濟未臻理想。

(辛) 從化縣：該縣所配物資不多，故着重各鄉災情將賑品分配下鄉，工賑次數甚少，特賑有濕米米散置囤網鄉，麵粉發救濟院散賑等項。衛生設備未感理想，至衛生院辦理營養站，救濟院辦施粥三期，成網廢獲稱許，但感物資未能長期供應，計急賑一二七、九一六八。工賑一四、八六三八。共受賑人數一三三、七七九人。

(壬) 增城縣：散賑亦依人口災情為標準，由各鄉鎮保甲忠賑亦資，縣城內新塘設有施粥站，未見普遍，工賑僅清理縣城街道，側於急賑，流於消極。衛生事業，限於人力物力，無大成劃。至查該縣曾以賑品配公務人員及賑米充軍糧，實遠救濟之旨，計急賑一、三三四人。工賑七七二人。共受賑人數二〇〇六人。(散救上鄉者未報)

(癸) 寶安縣：協會下組賑務工作隊，上節所列七項工賑以修葺縣內小學二十四所及縣城鎮九街小學全部工程至大。協會下設之工作隊，分區出發由各區散賑及監賑，發出急賑物資，計三批。並有大副獎酒福香堂發苦教友，由工作隊按區特賑。衛生事業空班留空，計急賑三五七〇九八。工賑二〇三五六人。共受賑人數三七七五四人。

上述十縣為本隊事工範圍，本隊為便賑品得以迅速災難貧民，並為搜集各種有關救濟資料，而資改進起見，對各縣賑品之分配及發放，經常派員前赴指導，以期得獲救濟之實效。

五、賑品資助案 善機關團體

除每次配合各縣善救協會辦理外，本隊對受善款大之慈善機關團體均體察實際需要情形於留成價值為特賑物資項下撥給救濟，計已將受賑人數列報來隊者計南海佛山有春田福童院一、四一人，聯英中學一、二八八人；循道會二八一人；福音堂五〇人；樹德學校二二人；官山希伯翁教會三〇〇人；貧民救濟院二五人。番禺縣有兒童救濟院六〇〇人；沙坦鄉四五〇人；免教第一分院八八人。東莞縣有潤澤推風院三、一八八人；橫瀝三鄉三三、〇〇〇人；石龍推風院二六〇人；離童救濟會二七人。

中山縣有總理救濟社中學七〇〇人；保育善會二二人；英光育女學校二四人；離童院五五人。花縣大鵝鄉七二〇人；西關八鄉八、八〇〇人，三水縣有村頭團一、六六三人；南香村四、五二〇人；瑞壯鄉二、九八〇人；廣濟鄉七〇〇人。從化縣有救濟院二、三〇〇人；增城縣有世光孤兒院三〇人。寶安縣有廣東開大島七、〇〇〇人；樟木頭浪口李朝三區三六四〇人；萬山群島四、六三七人；布吉鄉新民學校三〇〇人。共計受賑人數七七、九八四人。

其餘經由本隊撥賑而未具報來隊者，有梅木頭教會；粵嶺中華信義會；石龍天主教堂；南海協會貧民救濟站；廣東保育會；及個人撥賑將戊等各項，未能列計。

六、衛生業務

(甲)、本隊藥物及營養品分配各縣情形：本隊奉到分署配撥藥物及營養品後，即按實際情形酌致所屬各縣衛生院，及需要撥助之慈善醫療機關團體，此外從撥與直屬之衛生巡迴隊，以展開巡迴工作。而求衛生業務之推進。計本隊自二月成立至十一月截止共配發藥物四批，營養品五批。

乙、衛生巡迴隊：係於本年七月奉准成立，配合專門人員及藥品儀器，常出發所屬十縣。實為配合政府復員防止疫病而設。工作項目大別分為(一)調查(二)協助與督導(三)推行公共衛生等三大部門。工作程序視各縣緩急而定。駐地期限以半月為一期，視其實際情形而增減計八月出發中心縣石岐、小橋、大黃岡等地，應診人數三、一〇五人。九月出發順德大良三州鄉容奇等地應診人數一、七七九人。十月初出發寶安南頭

井派員在島山岩設診所，應診人數二、一六六人。中旬出發東莞莞城及石龍兩地應診人數一〇二七人。十一月出發番禺市橋及石碁石樓等地應診人數一、七二七人。總計在各縣工作四十四天，共受診人數九、〇〇八人。(二)衛生演講：一次聽眾三三、〇〇〇人；(三)張貼標語一五、〇〇〇張。該隊現正出發從化工作中。

七、賑品接收及受賑人數

(甲) 賑品總收數——單位類

收入總量	4,130
分配名額	400 已發 3,180 待發 220
實收特賑	210 已發 140 待發 80
現款合計	300

(乙) 受惠人數：本隊自二月成立至十一月截止，發出賑品共四二〇噸，根據賑單而列報來隊者受惠人數共計六、七〇八，四四四人

八、今後工賑之展望

(甲) 工程選擇：本隊鑄於救濟之道，實以工賑方法推動以恢復建設，功效至宏，於未來半年間，擬訂下列三項：(一)屬於農田水利工程，每縣五處，所屬十縣共五十處；(二)屬於衛生醫療院所每縣二處，所屬十縣共二十處；(三)屬於小學校校舍每縣四處：所屬十縣共四十處：積極策動，而濟民生。

(乙) 實施辦法：(一)由賑協會同縣府縣委籌會，黨團各機關作初步調查縣內應辦工程；(二)由應辦工程單位(申請單位)擬具計劃圖則送隊核定；(三)由本隊及賑協會派員監督工程及發放工款。

(丙) 工程進度：半年內劃分為三期。(一)申請調查審核時期：由一月一日至二月月底止；(二)開始施工時期：二月一日至四月底止；(三)工程點驗時期：由五月一日至卅一日止。

(丁) 所需工程款項：上述工程均為十噸以下小型工程，計需工概一千一百噸，內農田水利佔五百噸；衛生醫療院所佔二百噸；小學校舍佔四百噸。

我國雖勝利經年，惟以戰時隨經破壞，格於人力物力，迄未得復舊觀，極應加緊修復，扶國運於康莊，分之舉辦救濟，如多採由賑方法，固可配合政府復員而符救濟之旨，抑亦得濟民布，復舉生靈其刻不容緩，當亦至願。

第二工作隊工作報告

(一) 關於賑務方面：

本隊之賑濟業務，初期着重督促各縣協會成立，調查災區情況及計劃對賑工作，繼而辦理轉發糧區各縣協會救濟物資，接運過境難民，隨即經常派員出巡視察協助各縣協會救賑工作外，其餘暫未能舉辦。及至本年六月奉配留隊備用物資後，乃積極計劃展開工作。急賑方面，與舉辦施粥施飯施奶站，特別救濟各種收容所，及災情慘重之鄉鎮，與平赤坎市各地之以工賑方式修理河堤溝渠街道溝渠及建築垃圾池及台山沖洋鄉修復河道之農田水利工程等。本隊數月來之工作，雖未能充分發展，達到預期目標，但期各地方機關法團之協助，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差堪告慰。茲將本隊卅五年三月至十一月之工作概況陳列于后：

(甲) 緊急救濟

(1) 設立施粥施飯站

本隊轄區七縣(台山、新會、開平、恩平、鶴山、高明、赤溪)在淪陷期間受敵蹂躪，災情慘重，復以今春糧價飛漲，災荒更趨嚴重，遍地哀鴻，待振孔亟；本隊因應需要，在留隊備用物資撥出食米，及零藥品，舉辦施粥施飯，使一般貧苦災黎，能普沾實惠。先在本隊所在地三埠，分設施粥、施飯站，邀各慈善機關法團協助辦理。規定每日施粥或施飯一次，每人每次領食米四兩之價量，配以肉豆或牛肉佐食，或每次領食米二兩之粥量，配以當鹽，菜蔬豬油等佐食。其確屬貧苦災民，均得按日憑証領食。規定每日施粥九百人。自各地施粥施飯站開辦後，亦貧者紛紛到站領食，因賴此而得不死者其數極夥。茲將本隊所經辦之各粥施施飯站業務概況列表列于后：

(2) 設立施奶站

四邑各地，缺乏生產，居民多窮餓而生。在抗戰期間，餓殍斷絕多因此而致餓殍死亡者；至勝利後，外匯一時未能通暢，加以各地旱災，農事失敗，飢饉臨臨，災民日見嚴重，災民對於糧食且難維持，營養更無法及。故一般老弱災民，嬰兒哺嬰婦人及孕婦等多因無法取得營養而致死亡殊屬痛惜本隊經先後在轄區內各地分設施奶站委託各當地慈善機關，教堂及法團辦理。規定每站每日施奶一次每次施賑三百人每人

每次領飲奶蛋，係按各人年歲，參照著煩奶蛋表施飲一般營養不足之貧苦兒童（十四歲以下）孕婦哺嬰婦女及年考殘弱者（六十歲以上）均得按日憑証到站領飲。本隊舉辦施奶站目的固在使一般營養不足之同胞得以致濟以免於死，而亦可作為各縣協會之示範。故自本隊之奶站成立後，各縣協會均依照本隊所擬定之辦法先後在各該縣協會所在地照樣設立，繼則推助至各區鄉鎮。計本隊先後在轄區內設立之施奶站不下十餘所，茲將本隊所經辦之各縣奶站業務概況列表列后：

- (3) 督導轄區各縣協會設立施奶站
 - (a) 新會縣協會經於本年七月卅日分別在縣城及江門設立施奶站各一所每日施服人數由一千五百名至二千名
 - (b) 赤溪縣協會經於本年八月一日在縣城設立施奶站一所，每日施服人數由一百名。復於九月一日在轄屬田頭鄉設立施奶站一所，每日施服人數一百名。
 - (c) 台山縣協會經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在縣城新寧鐵路車站設立施奶站一所，每日施服人數由五百人至八百人由九月十一日起施服人數增至一千二百名。
 - (a) 鶴山縣協會經於本年十月二日在沙坪設立施奶站一所每日施服人數由二百人至二百五十人復於十月五日在龍口區設立施奶站一所每日施服人數二百五十名至三百名。

(乙) 特別救濟

(1) 補助四邑離童互助社
 四邑離童互助社，設址三埠新昌鎮，過去因限於經費未能辦三埠各地之失依離童盡數收容救濟致一般離童流浪街頭無家可歸至為可憐，或因飢寒所迫搶掠食物受罰社會治安，為患匪淺為此特與該離童所主任商洽由本隊撥發物資補助擴充收容離童名額，經由本年七月份起由本隊撥助食米及營養品等物資。由本年七月起該社共收容離童一百三十名除給以撫養管教外，並授以專門技能如製掃把竹工及擦鞋等夜課，俾其能自立謀生。

(2) 補助新會縣遺棄離童收容所

新會縣遺棄童收容所經辦有年成績頗佳素為社會人士所讚許。本隊經派員調查該所情況，而悉該所經費與來源除向外界募捐，及各離童出賣勞力及小買賣所得者外，並無固定經費且每入不敷支故該所經費極感缺乏最近因人數增加糧食更難維持至使一般離童在短衣縮食下缺乏營養皮膚骨瘦大有朝不保夕之勢亟需救濟經由本隊先撥發物資補助。該所現計共有遺棄及離童共約一百九十人職教員十餘人各離童每日除作工藝外更有普通課程如算術國字音樂等。

- (3) 救濟台山城天主堂遺棄所
 該所為台山天主教堂主辦，收容失依離童及殘老者，人數共約九十餘人，前因糧食缺乏，來隊請求撥發物資救濟經由本隊核發麥子一千一百五十四磅予以救濟。
- (4) 救濟江門北街仁濟醫院離童
 該院收容失依離童及貧弱者生活困苦，缺乏營養，來隊請求救濟，經查明屬實，應予救濟，並經于本年十月十六日撥發物資一批，予以救濟。

(5) 救濟開平赤坎龍背村聖潔會禮拜堂孤孤婦孺。
 該所共有盲孤婦孺等十七人生活困苦，缺乏營養亟須救濟經于本年十一月九日撥發物資一批，交山該堂辦理施賑。

(6) 救濟離童就讀生
 長沙師範學校及公益益華中學離童就讀生等曾先後由各該校當局代向本隊請求撥發物資救濟。經查明該離童生等係由廣州市兒童救濟院撥來該校就讀者，且該離童就讀生等多係寫家可歸之失依兒童，生活極端困苦，營養缺乏，亟須救濟，經由本隊撥發食米及營養品等物資，予以救濟。

(7) 風災急賑
 本年七月十八日颶風巡迴轄區各地，災情慘重，受災居民嗷嗷待哺，時適在本隊接收第一水災運到物資之際，其中食米，因遭颶風，致被水浸者，計大小共一千一百三十包，當即將全部水漬米分贈附近災區，辦理急賑，以免霉爛損失，計經分發價值救濟者，計有台山三祀急賑會

，中山鄉急振會，開平二區急振會，四邑難童互助社，新昌善救工作委員會，獲海善救工作委員會，長沙善救工作委員會，新會驗協會，開平沙溪急振會，上中下級各鄉急振會等各派委團體。

(丙) 福利事業(設立平民儲蓄)

查平民儲蓄對於一統薪資微薄之員工，節省大家，及清寒學生者，裨益甚大。特在新會城設立第一平民儲蓄，委託該地天主教堂籌辦華神父辦理，亦經呈請核准在案，該第一平民儲蓄經于本年十月五日開辦。每日規定出售六百張，即早晚各三百張，每張售價一百元，每人每餐得食米六兩之份量，副食費五十元。自開辦後，到購餐者，異常擁擠，因限于餐額，每日均有一部人無法購餐，引為憾事。為因應實際需要，擬設立在新昌之第二平民儲蓄，經分署核示。暫行緩辦。茲將新會城第一平民儲蓄業務概況表列后：

(丁) 以工代賑之實施事項：

一、埤各地因在淪陷期間，為敵破壞，至取腐爛塌瓦礫，堆積如山，險溝渠道，因日久失理，亦淤塞不通，在烈日薰蒸下，臭氣薰騰，殊碍衛生，且易發生疫病。本隊乃爰與各該地善救工作委員會洽商，擬定計劃，以工賑方式舉行三埤清理運動，及建築垃圾池修理河堤等。茲將各該地已辦之工賑工程概況分述于后：

(1) 新昌鎮第一期工賑工程修理河堤，於本年九月廿三日開始，經於九月卅日完竣。計修理河堤長約一千公尺，需用工賑工人三百七十八工，共需工賑米一千一百三十四磅。第二期工賑工程清潔各街道撤坡及建造撤坡池十四個，亦經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完竣。計共需工賑工人六百三十三工，工賑米一千九百磅。至第三期工賑工程建築溝渠，鋪砌街道之實施計劃辦法等，業經送隊，在核辦中。

(2) 荻海鎮第一期工賑工程清潔街道溝渠撤坡於本年十月十七日開始，經於十月廿八日完竣，計疏濬清理名賢風架中和長安太平市場中興東河等馬路渠道共工作十二天，每天工賑工人五十五名，合共六百六十二工共需工賑米一千九百八十磅。至第二期工賑工程疏建兩隆聯興西河

東堤等處渠道之實施計劃辦法，業經送隊在核辦中。

(3) 長沙市第一期工賑工程清潔街道溝渠，於本年十月廿三日開始，經於十一月五日完竣。計清除廣東橋附近碼頭一帶及商會附近磚塊堆積，廣東銀行南昌號一帶，除棄大埗頭一帶及文明街，水巷街附近之磚塊塌堆積。計共需工賑工人二百零九工，工賑米四百一十八磅。

(4) 開平赤坎市清潔街道溝渠工程計劃辦法山該市第二區警所草擬，呈開平縣政府轉請求撥物資舉辦，經由本隊核撥食米麵粉各一千磅補助，該項工程經於本年十一月廿六開始。

(5) 台山冲津鄉修復河道農田水利工賑工程計劃辦法，由該鄉善救工作委員會批擬送隊審核，並請求撥發物資補助舉辦。查該河道全長二百六十丈，接河支流之一端長八十丈，深七尺，闊八尺，其他端各段共長二百丈，深五尺，闊三尺。該項工賑工程擬分兩期舉辦，第一期山下端起，疏濬一百六十丈河道，用三合土建水閘于下端接河處，塘壟壩開。該項工程全部完成後，可利用水車抽水，備用灌漑全洞，計受灌禾田凡千畝，第一期工程計共需工賑工人一千九百三十七工，工賑米三千八百七十四磅，經本隊派員赴該鄉查勘，認為該項工程，確屬有利于農田甚大，經核准撥發工賑食米三千八百七十四磅舉辦，並經將該項工賑工程實施計劃辦法呈署核備。

(6) 督察勸導善救協會撥發物資修復公路

(A) 台山縣協會先後撥發物資以工賑方式修復公路計已修復：
(a) 台新公路，由台城至新昌，全長二十一公里，計撥發食米三千零一十八磅，麥子一千九百五十九磅，麵粉八百二十四磅，該公路已于本年十一月一日通車。

(b) 台款公路，由台城至款海，現已修復至圓山仔，長約五公里，計撥發食米一萬一千三百零三磅，麥子三千一百二十四磅，麵粉一千一百四十九磅。

(c) 台海公路，由台城至廣海，現已修復至端芬墟，長二十六公里四百公尺，計撥發食米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六磅，麥六千一百五十九磅，麵粉一千一百一十七磅。

(d) 台南公路，由台城至沖莖、現已修復至斗山，長約廿五公里，計發發食米七千六百六十五磅，麥子二千四百六十六磅，粉粉一千二百九十七磅。

(B) 開平縣：協會先後撥發物資修復蒼長公路，由蒼城至長沙，現已修復至綠岡墟，長約十五公里。

(C) 高明縣協會先後撥發物資修復明得公路，由高明至三洲，現仍在繼續修築中。

(戊) 接濟過境難民
本隊經常接濟過境難民並依照分署規定辦理(一)填給難民回籍証(二)報署勘隊分別轉運收容(三)按名照規定發給途程伙食費，返留伙食費及舟車費等，如抵達終點之難民，則按其途程之遠近，照章規定發給遣散費，計由本年四月至十一月截止，共接濟過境難民一千六百六十七人共支出途程伙食費等國幣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元。

(己) 轄屬各縣警救協會賑務概況
(A) 台山縣協會初期辦理散賑物資，多直接分發各區鄉負責，發發品一項，因未得適當散賑方法，至各鄉領任便處置流弊，時有發生，自總總福利專員李榮生蒞會指示，及經本隊之督導，即改設施粥發給站，施發營養物品，除經在縣城設立施粥站外並督導各區鄉鎮依法設立辦理施粥，除經在縣城加強散賑工作，更分十區成立散賑隊，由參議會，青年團黨區分部，教堂及學校組織成立，負責督導散賑各區鄉鎮散賑工作，使災黎貧苦得直接受惠。散賑方面，更積極展開工作，並經撥發物資修復賑濟醫院，救濟院及補助修復台新台款、台海、台南等公路。

(B) 新會縣協會因鑒於過去轄屬各鄉鎮間有未依法散賑，影響振政殊大，經成立監放隊，由縣政府參議會縣黨部青年團地方法院各派一人組織成立，負責下鄉督導散賑，工作頗為順利。該會除督導各區鄉設立發發站外，並在縣城及江門設立施粥發給站各一所。並經常撥發物資補助勸會遺嬰

難童收容所。
(G) 開平協會，辦理散賑，向分四區負責，由各該區機關法團組織散賑隊，分到各鄉督導散賑工作。該會對工廠事項，經積極計劃進行，並經撥發物資以工廠方式清理赤坎市街溝渠及修復蒼長公路，現經修復至樓崗，長約十五公里，至該縣之農田水利工程亦在計劃實施中。

(D) 恩平協會在本年熟荒期間，辦理急賑，不遺餘力，如設立施粥、施米站等。該會散賑物資，分區鄉鎮自行組織依法辦理，並由會派員隨時下鄉督導，惟限于人力工作仍未順利進展，最近再召集各機關法團從速成立監賑工作隊，負責指導散賑工作，以收實效，而杜流弊。

(E) 鶴山協會分四行政區成立監賑工作隊，由各該行政區內之機關法團組織，負責分期輪流赴各區鄉督導散賑，決定各區鄉鎮領得物資後，須預定散賑日期，俟監賑工作隊到達後始行施賑，該會為推行社會福利事業，業經于七月間成立協贊社會福利事業處，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各區之施粥發給站亦經先後在各該區分別設立，至小規模之農田水利工程正計劃實施中。

(F) 高明縣協會過去散賑物資，係由各區鄉鎮散賑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請在鄉之鄉參議員就地任各該鄉監督，惟因限于人力，未能切實督導至各該鄉為節省手續，多依各保人口平均發給，以至貧苦災黎未得實惠殊以為憾，除積極調查赤貧及改善辦法外，特發出勸募券以爲補助，除積極調查赤貧及改善辦法外，特發出勸募券以爲補助，除積極調查赤貧及改善辦法外，特發出勸募券以爲補助。

(G) 赤溪縣協會，前因該縣新舊縣長交接事，擬撥發赤溪一度停頓經本隊派員切實督導後，已恢復常態並

加強組織救濟糧整理賑濟工作。該縣人口僅一萬餘人，惟赤貧者多，故該會歷次領運之物資，除留倉備用者外，其餘均撥發各鄉散放。施濟營養站亦經于本年八月間先後在縣城及田頭鄉分別設立。

(庚) 困難問題及改善意見

1. 困難問題：各縣協會辦理全縣賑濟業務職責重大業務繁重，惟工作人員均屬調任兼職，未能專司職守，顧此失彼，至協會工作多未達預期理想，影響振政至大。
改善意見：應健全協會組織，僱用專任職員專事工作，使得充分人力執行職務，經照常深入各區鄉鎮督導散放，以杜流弊，而利振政至該專任職員等之生活費擬請由分署撥

本隊現有倉庫一覽表

倉庫別	所在地	租價	租期	容儲物資數量	備考
長沙第一倉庫	開平長沙埠大馬路	由卅五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四個月為期期滿續租		二五〇噸	
長沙第二倉庫	全右	由卅五年七月十七日起以三個月為期期滿續租		二五〇噸	
長沙第三倉庫	全右	由卅五年八月廿七日至卅六年三月廿六日止		二〇〇噸	

各倉庫內常備黃砂水桶等消防用具(並經呈奉核准設置滅火筒俟購備撥發領用)又設武裝警衛六名，日夜分班巡察以資警衛。
卸運物資伏俟備用，值按照預算標準發給，惟社會物價隨時急劇變動，仍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

乙 運輸

本隊轄區七噸運輸因公路破壞未獲修復是以水運便於陸，運各縣派員來隊提領救濟物資，均以渡船為運輸工具台山開平新會四縣可備專船直送，若亦溪鶴山二附三埠往江門輪渡運抵江門後亦派物資則

隊轉送

2. 困難問題：各縣協會因籌措運費困難，每每未能依期來隊領運物資退縣散放，匪特有碍倉儲，而領運遲緩有失急撥之義，似此情形，實有改善之必要。
改善意見：擬請由署咨省府准各縣暫由縣府預備費項下支，由協會設法籌還，以期散振迅速俾利工作進行。

(二) 關於供應方面

甲 倉庫及供役
本隊現有倉庫三間可容儲物資約300噸

過船固春，俟有當地貨船開行，始能附棹返縣散放，鶴山嶼物資則由江門轉附，逢期(三、六、九)始有船限往鶴山)之渡駁運，而高明物資則由三埠往廣州輪渡返廣州，再行轉附，廣州高明輪渡返高明經轉駁無不特運費過鉅，而損耗亦較大。

困難問題：本隊自本年四月開始接收第一次奉撥下隊物資至十一月底止，計共九次，每次接收完竣時，即製就發各縣協會物資數量表函送各縣協會，限文到一週內派員來隊提領，一星期內依法散放，惟每

有不依期來領者，其原因半屬交通未暢，半屬逃匿難尋，以致物資散振，未能收預期迅速之效，而倉位之容基亦受影響。

改善意見(一)交通不便者如高明縣之物資擬請由廣州倉庫撥發(二)運輸費用無論舟車除採用以工代採辦法外擬懇請省府准由縣庫墊款先行領運後由各該縣負責籌措歸墊。

(三)關於衛生方面

本隊自經成立，關於衛生救濟工作，初期業務，首先統計調查轄內醫療機關設立，以及衛生善後工作需要，計劃辦理，協助其復員，關於實施方面，體察地方衛生環境實際情形，需要設立防疫醫院工作，輔導實施，繼而辦理調查各地疫情，針對防疫藥物，改良及恢復治療院所，使貧富病者，得以普遍救濟，確保民康，數月以來積極辦理，雖短期間，一時未能澈底辦理，然與過去工作相比，事實進度表現，謹將衛生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甲) 衛生醫療機關之調查

本隊為明瞭轄區內衛生醫療工作情形，派員分別調查統計醫療機關設立組織及設備內容，辦理工作情形，鑄鑄對針辦理：

- (1) 新會衛生院，設於新會縣城，由該縣政府撥款辦理，院址借用舊祠堂，設備簡陋，留醫人數寥寥，多數屬於門診，惟缺乏醫藥供給及經費來源短少，救濟藥物極屬需要。
- (2) 台山衛生院，設於台山縣城郊，由該縣政府撥款辦理，規模宏大，戰前該院設備週至，辦理完善，惜於淪陷期間，被敵破壞不堪，院內一切設備蕩然無存，光復後尚單恢復，亟待修理，醫藥器材，尤賴供給救濟。
- (3) 開平衛生院，設於開平縣城，由該縣政府撥款辦理，設備簡單，平時以門診居多，藥物不敷應用，亦因缺乏經費辦理，亟宜救濟。
- (4) 恩平衛生院，設於恩平縣城，由該縣政府撥款辦理，與該縣救濟院合址辦公，設備簡陋，經費與藥物，俱屬缺乏。

- (5) 赤溪衛生院，設於赤溪縣城，由該縣政府撥款辦理設備簡陋，該縣祇有衛生院一間，故對醫療方面極屬需要。
- (6) 鶴山衛生院，設於該縣屬沙坪鎮，由鶴山縣政府撥款辦理，設備簡單，院址為普通民房，缺乏醫藥器材供應，亟待救濟。
- (7) 高明衛生院，設於該縣城郊，為一幽靜之醫院，惜經費來源短少，未能普遍辦理，仍須救濟。
- (8) 總署第一隊防大隊第三醫院，由總署派員辦理，駐台城辦公，設備簡單，祇屬門診，醫藥不多。
- (9) 省立第四醫院，設於初會江門，設備較週，辦理醫療工作，尙稱完善，惟醫藥方面，因經費來源短少，未能作普遍救濟，尤須大量物資救濟。

- (10) 仁濟醫院，設於初會北街，由中華基督教會辦理，設備較優，辦理完善，對赤貧救濟，尤為得益，今後仍多撥物資，使能普遍救濟。
- (11) 荻海五邑民衆醫院，設於台山荻海東河路，借用祠堂為院址，地方寬敞，惟設備欠週，戰時僅受敵傷摧殘，光復後尚單恢復，限於經濟，辦理成虧不及過去，目前須從設施方面，側重辦理，以及應如何改善。
- (12) 大和醫院，設於台山六村鄉，由該鄉旅外華僑及地方人士捐款辦理，設備完善，辦理良好，惜日久因經費來源短少，設備日久殘壞，惟對附近赤貧病者，受惠不少，此後得源源供給物資，保能普遍救濟。
- (13) 聖心醫院，設於台城，由天主教堂撥款辦理，設備普通，辦理尙稱完善，救濟亦貧者物資供應。

以上所述，大致因經濟短絀，及物資缺乏，故初期業務，側重物資救濟，茲將調查所稱醫療機關組織及設備內容，列表報告於后

(乙) 衛生營養品之轉發之醫藥器材之配發
本隊經統計調查轄內醫療機關需要救濟情形，計劃辦理醫藥器材救濟，茲將調查所稱醫療機關組織及設備內容，列表報告於后

濟及衛生營養品救濟，使充實物資，俾能接展業務，按步復員，急振患病貧民，及缺乏營養幼弱年老耆，以從標本兼施，使患病者減少，計本隊自四月份起至十一月截止，接收醫療器材共四批，衛生營養品接收共四批。

(丙) 衛生設施

1. 防疫

A 疫情之調查

本隊為明瞭轄內各地疫情，分類統計，以便對針配撥物資，供應治療，經抄發率領疫情報告表，分發各地醫療機關，按期填妥，分呈省衛生處，暫時防疫聯合辦事處，重慶衛生署根據各該地疫情，針對請撥藥物，由本隊轉發。

B 辦理三埠防疫站

本隊以三埠人口稠密，醫院設立罕少，防疫工作簡單，從來未有設備，且時值炎夏，各種疫症流行，傳染至速，公共衛生堪虞，本隊有見及此，特於每埠設立防疫站，分設於新昌，荻海長沙三處，並商得當地醫療機關及熱心醫界，担任工作，由本隊撥給藥物，舉行普遍注射，辦理防疫三個月止共受惠人數為四一二人，及屠秋涼，時疫減少，該項防疫工作，交由當地醫療機關負責辦理，各該站即告結束。

(2.) 設立巡迴醫療隊

本隊以地方醫療機關設立罕少，貧救濟亦貧病者俾收減少民衆患病，特由衛生股長兼任醫師，担任診病，對症照藥，後以地方衛生環境實際需要情形及擴展衛生業務呈請設立巡迴醫療隊組織辦理附醫藥事宜及巡迴協助區內醫療工作，經於本年九月廿一日成立以初辦伊始及因應地方衛生環境需要，暫設址於長沙大馬路四十八號，辦理醫救濟工作計自辦理以來附近赤貧病家源源到診除本隊撥給醫藥一部應用外仍屬不敷

應需專派人員採購普通藥材因隊供給一俟此處工作稍能完成即行派赴各地巡迴協助醫療工作。

附巡迴醫療隊組織內容

隊長由衛生股長兼任。

醫師一人

護士二人

幹事一人

工役二人

工作成果，自開辦以來，受診者共一七六，三人大多屬外科廢傷及瘡疾，其他疫情甚少。

(丁) 配發物資受惠 數統計

本隊自奉頒歷批物資，即遵照轉發各醫療機關，依照救濟辦法散發辦理，計自辦理以來，各地民衆，得益非鮮，茲將受惠人數列表報告於后

(X) 藥物受惠人數共三二，七、九五

(2) 衛生營養受惠人數共一七二，四八三

(戊) 輔導及協助工作

(1.) 分發各機關團體物資由本隊將率領散發辦法及領款 印發派巡迴輔導協助辦理救濟。

(2.) 遣送出國復員僑登記處於十月廿七日來開平長沙舉行

登記，本隊為協助工作，迅速收效特派巡迴醫療隊隊長

一人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前往協助檢驗登記出國復員離僑體

格計由十月廿七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工作共五天。

(己) 困難情形

1. 本隊轄區地方遼濶，人口衆多，現有醫療機關寥寥，幾未足

地方需求，且於戰時被敵破壞不堪，雖經本隊協助恢復，惟物資供給無多，設備簡陋，經費匱絀，致醫療業務無法擴展，亟需迅速改善。

2. 查本隊轄區醫療機關有邁向分署領取物資，事後不通知本隊者，以致無從考查輔導，影響工作聯繫亟宜改善。

(庚)改善意見

1. 其缺乏醫療器材之醫療機關，亟須供給補充應用，其破壞未能恢復部份，則體察需要情形酌撥材料，俾能迅速修復復舊觀，以重公共衛生。

2. 關於轉發物資，擬由本隊鑑別成類與需要，分配轉發，然後專案呈報如直接撥發時，亦請分署通知下隊，俾得預備近輪轉實施而杜防疏弊。

關於總務方面

(甲)會計報告

查本隊於本年三月間成立，組織單簡，人少事繁，至會計人員設置，且會計事務處理，通則，亦未奉訂頒。惟現金收支係隨業務而增加。而會計事務亦日見繁複，本隊對會計事務，向係就事申中指派一員負責辦理，以人地關係，故處理未臻完備，不無缺點之處，在此期內，(三至七月)賬簿未有設置，至本年八月三日始奉頒到附屬單位現金收支會計事務處理通則，同月五日遵即派會計員黃錦維同日到差工作。專責辦理會計及審核職務，同月奉准到賬表印刷費十萬元，旋即依照附發表式付印，月底印刷完妥，一面辦理日常工作，一面追辦前數手續，補記入賬處理手續，悉依標準通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十月底前賬目，業已趕清，現金除少留留隊付零支外，悉數存放長沙銀行(因所在地無國家銀行)依法提用，查會計事務已納正軌，今後當能秩序處理矣。

(五)回顧與前瞻

本隊成立迄今，為時已九閱月，各種工作，尤其消極救濟，雖幸各界協助，工作人員之努力，尚能依章次第實施，惟回顧已往，瞻望未來，其中困難情形，與改善之點，就管見所及，有不能已於言者：

查轄縣戰後生產缺乏，工業凋零，經濟崩潰，地方元氣，一時難以恢復，固須大量物資，以供振注，然善後救濟為社會發榮之事業，各部工作，必須配合，始易收成果，過去各縣協會，人員均為調任兼職難得健全，不無鬆懈，影響工作效率，未能依靠徹底實施，今後望能指定專責人員，經常駐會辦事，予以待遇，用專責或以利工作此其一，而工作隊轄區遼闊，人員不敷調用之作物資轉運站則能力有餘，而以之深入監督各縣並直接辦理救濟，則力量實嫌不足，宜酌增員額，使經常深入各縣視察，以杜疏弊，而謀改進，此其二，各縣協會運費籌措困難，各批物資，通知後每延不到領，匪特碍于倉儲，不能迅速運出陳入新，抑亦久存變壞，影響振政，此種問題，亟須解決，所以咨請省府令行各縣，准先墊支運費，由善後協會設法籌還，以期敏捷，此其三。轄縣公路交通，多未規復，除水運外，尚無車輪運輸，高明一縣，距隊最遠，物資搬運，至成問題，每次均須再行運出廣州始行運縣，補救之方，請准就近向廣州倉庫撥發，較為便利，此其四，轄縣衛生醫療機關，為救尚少，農村病人求醫，輒感跋涉之苦，此種單位，應有加強之必要，至醫療機關領取物資後，久不辦理報銷，影響統計，未能順利進行，此其五。目前屬內饑饉雖通，餓殍稍為安定惟糧情仍未穩固，物價指數日增，一般貧民，依然艱苦，生活所迫，捱而走險，實繁有徒，故各地匪劫頻聞，治安可慮，除茲備團回國山茶，宣發勸其投資，協助創設及規復各種工廠，收容失業大眾，導入正軌，利用人力，振興復員事業，國計民生用收裨益，此其六。

所陳各端，乃本隊所感困難與應予改進之問題，吾人懷於任務之重

六、工作艱難，入貧富深自悔，精力以起，僅限於積資，未能指點者，不得不條陳于賢明當局，有以倡導之也。(完)

第三工作隊工作報告

本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工作隊成立於曲江，工作範圍共十四個縣，曾設南雄，坪石，清遠三站，轉送物資，及運送難民，現以粵漢鐵路暢通，坪石，清遠二站乃告結束。而各縣救濟協會先後成立，其中八個協會皆有外國籍人士參加工作，但各協會組織多不健全，幸地方黨部團體及教會人士多熱心服務，本隊工作固難得以大為減少。茲將本年工作據實陳述於后：

物資收發——本隊於三月間開始接收分發物資，至十一月中旬止除藥物一項不及一噸外，共收入一千九百五十四點三噸，發出一千五百零二點七二噸，應存四百五十一點六噸，實存四百四十七點五六噸，捐耗四點零五噸，佔收入數百分之零點二。

運輸方面——分發物資，皆先運至曲江再行轉發，除本隊由石碧得三噸下車一輛外，曲江辦事處亦撥卡車三輛代運物資前往各縣，本隊與該處配合工作情形良好，隨時可以多調車輛應用，故陸路交通甚便。其水道者，因區內尚無 Canal 之設立現正向署請求 Canal 協助之中。

散振方面——本隊所取原則，係避免獨自辦理，而與教會或原有之慈善機構配合為主，對各縣協會則從旁協助之設計，推動與監督，必要時乃行示範工作，計本隊自設平價膳堂一所，營養站二所，因此在協會及其他機構主持下繼續產生平價食堂五所，營養站五十七所，施粥站十四所。

工振方面——本隊所採方法，為待善救協會決定辦理某工程後，即由會中產生某工程委員會，最少三個單位參加負責發放，技術，及監督之責，工程完成後由會中繼續接收委員會前往接收，計已先後完成碼頭，水井公路，市道等工程約三十件進行中者約十件，此外本隊亦與各教會或正式有關機關配合辦理工振，如韶(關)小(塘)一百六十三公里之公路修補工作係與公路局配合，又與天主教聖心堂配合修築莞昌東莞官飲水利

程，及與華僑張區馬堪農場配合修理山塘蓄水工程，與專員公署建設科配合修建曲江大橋等或已完成或尚在進行之中。

衛生方面——本隊領到衛生物資不多，除發給各縣衛生院外，主要係與紅十字會醫療隊及循道醫院等原有機構合作，以防疫為第一要務計曾種牛痘三萬二千入霍亂血清注射二萬餘人公共場所學校噴 DDT 一百餘磅，設立隔離病室二間免費病床十五張，救護車一輛，途城往各鄉巡迴種痘及宣傳衛生常識。

困難之點——各縣善救協會係臨時建立，員工多屬兼任，職無專司，自難責其過勉，此外工振未定為二市斤，在此切實之餘，公私貧困之時，主辦機構，多難籌得專款，措注津貼。

後工作——除緊急災患應竭全力以解倒懸外，直接救濟及分發儘可能減少，而冬令嚴寒，百物零落大眾供膳及各慈善機關之供應應予維持，又冬春之閒瘠疫難免，應嚴加防範，今後主要業務厥為工振尤以公路交通，農田水利為重，已提供小型工程約廿件，俟署核准後施行。

第四工作隊工作報告

(一)引言

本隊自奉令在肇組設後，即借用十字路天主堂舊址為隊部，旋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所轄)業務區域為高要德慶雲浮鬱南新興廣寧四會編定封川開建等十縣，計自開辦至現在，中間經過九閱月之工作，於開辦之初，正值復員初期，西江一帶地方，多在抗戰期間，飽受敵人之破壞與蹂躪之後，以致區區丘墟，人民流離，餓殍載途，瘡痍滿目，益以物價日趨高漲，民生痛苦不堪，乃即遵照，分署所頒善後救濟綱要計劃，按步實施並積極推進各種業務，經過長時間之努力，上承 署長之指示，下獲員工之合作，復荷社會賢達暨各機關首長之贊助，工作乃得相當進展，現目前各縣地方災情日見減輕，老弱殘廢頗有依歸，他如農田水利之復興，基圍公路之修復，亦不計其力撥助，縱覽社會民生漸次比前良好，流行時疫得以撲滅，差堪告慰，然以經費有限，員工了數，致工作與業務上均感未能盡量發展，不特遺憾！查該隊九月間

來所辦比較重要之各種業務概況，分別報告如下：

(一)業務概況

A 救濟

1. 平價膳堂 由本年四月六日開始辦理，址設天寧北路，中間因米價極度高漲，依照原定預算無法維持，曾經一度停止供應，嗣於九月七日恢復，額定每月供應一千人（以赤貧及清苦公教人員爲對象），供應數額雖不多，然一般赤貧無不頓感生活負擔之減輕，亦社會福利之一也。各月份受惠人數實物費數見附表(一)

2. 施粥站 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舉辦，另設委員會主持其事，聘當地士紳、教會、牧師及有關機關團體首長爲委員，分設兩站施粥，一在肇城西門外，一增設於天寧北路平價膳堂內，每日施粥一次，均在上午十時半開始每日領粥人數達七百餘人，迨後爲便一般赤貧增加營養起見，加配罐頭牛肉，每人可得〇三安士之份量，各貧民無不欣然色喜，嗣以長期施粥難免養成被濫備習性，於事無補，乃由各委員提議由隊一次過撥出食米三、〇〇〇磅，交山高要縣參議會青年團籌備部分給各赤貧難民，作爲遣送歸鄉之資，使各自謀生於施粥站即由八月十六日起停止辦理。其受惠人數實物費數見附表(二)

B 營養救濟

一般赤貧因缺乏營養之故，類皆羸弱形體，皮膚骨瘦，甚或脚腫，爲使貧苦大眾早日回復健康起見，仍依原組設營養站二所，第一所於六月間由省立第二醫院代辦，繼由七月下旬二在平價膳堂附設第二所以煉奶全奶粉爲主要飲料以一般貧病老幼爲施贈對象，每日附飯二次，中間曾因營養品不繼，一度停止供應，旋於十月二十三日起恢復，直至現在仍在辦理中，其各月份受惠人數實物費數見附表(三)

C 衣服救濟，復員初期，過境難民多屬衣衫襤褸，赤足露腳，

狀至可憫，乃遴選發出備用故衣於各難民回籍時酌量分別施予又另體察各營救濟機關留各地赤貧之需要及臨時救濟賑之災民等亦分別撥給施賑辦理其發放數見附表(四)

D 過境難民

1. 過境難民招待站，本隊由三月份起，在華市塔脚(原日第一倉庫地址)設立過境難民招待站，負責專司招待及遣送難民回籍工作，各難民之回籍，除給予證明書外，並因途程之遠近。每日發給途中伙食費二百元，後奉令增至五百元至一千元，復得西江各航商之仗義，故辦理極爲順利茲復將各月份辦理過境難民回籍人數，招待站住宿人數另附表(五)

2. 收容難民臨時收容站 本隊對於過境難民之遣送，業已設站辦理，惟當地尙有不少顛沛流離之難胞與流丐，踽踽街頭，沿門乞食，爲協助地方政府整飭市容及推廣救濟起見，乃於八月間成立收容難民臨時收容站一所，附設於過境難民招待站內，以收容此輩流離難民，施以食用培養體力，俾其體康後，即行遣送回籍，在站期間，每天每名給米一磅另六兩副食費一百元，回籍時每日給予途中伙食補助費一千元，按其路程之遠近，照數付給，嗣後奉令結束收容難民事宜，經即遵令結束。計由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共辦理五十六天，其收容人數發出物資及款項數目，見附表(六)

3. 收容丐童 本年四月間本隊以肇市失依難童流浪街頭情形極可憫，乃臨時採其中科具智識者七名返隊收容，經過相當訓練後，予以擦鞋及售報等工作，俾其好自立謀生，至五月間將其中三名轉送德慶希伯雷兒教院救養，餘則遣送回籍。

E 醫藥衛生救濟

1. 舉辦免費防疫注射 本年四月初，肇市迭發現霍亂症，當地人士極感不安，本隊亦關懷甚切，乃趕派員到署請藥，一

而組織防疫站，為一般市民舉行免費注射，以避疫萌，而保公安，計自四月五日起，受注射人數計共二千數百餘人，迨後更派員分別前往各學校機關團體為公眾人員施行注射，亦不下千餘人，經過是次之實施防疫工作，霍亂流行得以止遏，全體市民生命賴以無虞。

2. 撥助各機關團體藥品。

3. 組織衛生隊巡迴隊為協助及推廣轄區各縣衛生事業之發展起見，於本年十月十一日組織成立衛生巡迴隊一隊，業經展服工作。

4. 配發各衛生醫療機關營養品，本隊奉發衛生營養品，計前後共領到五批，其中第一，二，兩批業經分別配發完，先第三，四，批各醫療機關，尙未具領完竣，第五批則俟奉到指定分配數額核，即可配發。

F 以工代賑

1. 肇市清潔工賑，本年三月間，本隊接受肇市地方人士之請求，以工賑辦法整理多年淤塞之渠道與滿地積穢之馬路，乃聯同警察局及衛生院協同辦理。警察擔任報銷工作，本隊任發放物資，衛生院則協助視察一切，計由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卅一日即止，經過七天時間之功力整頓，全市馬路積穢清除無遺，所有渠道，亦已溝通，計是次發動雜役婦女五百五十名，共發發粉粉七千餘磅。

2. 修復社會服務處工賑，本年七月間，颶風為災，將高要縣社會服務處棚廠推毀，唯一之社會服務機關，無形中停頓一切，函請本隊協助修復，經准予所謂工賑援助白米一千五百磅，當見其樹皮棚屋，又已建立別旁復興工作矣。

3. 各縣申請辦理工賑情形，在善後工作開始當中，各縣鄉鎮之公路，橋樑基圍，水閘，學校，醫院受災毀壞者，亟待

修復，均以工賑方式，撥給物資酌情辦理。

G 緊急救濟

1. 肇慶風災急賑，本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颶風吹襲，肇慶地方頗受損害，尤以一般貧民為最慘，其船艇沉沒，固無論矣，即幸免者亦兩天生活無着，本隊即於風雨兩時，舉行急賑，每貧民給予白米二磅，計共發止白米三三〇〇磅，受惠貧民一六五零人。

2. 連灘水災急賑 十一月十一日接獲雲浮縣府急電，贊雲浮警察局連灘分駐所租石鄉鄉長代電，以連灘東陲大火，燒去舖戶七十六間，災民四百餘，嗷嗷待哺，無所歸宿者百餘人，請急速施賑等情，乃即派員携備物資前往救濟，計發出白米八，九四〇磅，麥子一，七七八磅，湯粉八九四磅，另酌發舊衣一七六件，共計受惠人數四百四十七人除上列物資外，另籌粉一三四一磅。

H 特別救濟

1. 麵粉散賑乞丐，肇市乞丐殊多，終日沿門丐食，未嘗一飽，惜至可憫，本隊於四月四五兩日，特以麵粉施賑調查登記後，每名給麵粉一磅半，兩天共計三磅，共發出麵粉四八〇磅，受惠人數一六〇人。

2. 水漬腐米散賑 本隊奉到第六次物資，食米項下有水漬腐米四〇四四大包，因此項腐米，不能再事存儲，乃先後發出散賑以惠貧黎。

I 個別救濟 本隊由八月份為體恤肇市赤貧戶及年老幼弱黨員起見，特予以個別救濟。

J 推廣糧食增產散放美國雜菜種籽 本隊奉到美國雜菜種籽共十八桶，當經遵照指定分配數額撥給轄區各縣政府辦理發放，以增加各農田糧食之生產。

K 物資之儲運及分配

物資儲運及分配，關於救濟工作至爲重要，亦爲最艱巨工作之一，換言之救濟工作能否開展及能否收到預期效果，全視物資之運送能否迅速，分配能否依據各地災情輕重作公平的分配而決定，本隊對此甚爲關懷注意，關於儲運問題，本隊委分署頒發法規辦理嚴格選用倉庫與管理人員等，務期對於物資能以最短時間收放，本隊在十月份前有倉庫四所，共計容量三〇〇噸，近以物資源源運來，倉庫容積不敷，乃再請准增設江濱倉一所，該倉容積約五〇〇噸，靠近河旁起卸頗爲方便，容量亦復相當，成爲理想之倉庫，合計共有倉庫五所，總容積約爲八〇〇噸。

本隊轉運物資因輪船公路多已破壞，向以水運爲主然其交通工具，則極其匱乏，各縣俱用舊式木船附搭小輪拖帶行駛，又陸運佔全種三份之一，糧食高漲影響伏，是以各縣來隊洽領物資，往往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運送，不特因也，行總署既無運費補助各縣輸運，須要自籌，本隊亦莫能協助爲憾矣。

至物資之分配，各縣第一，二，三批配額均遵照分署指定分配額撥發，自第四批起，遵令改由本隊按照各縣人口之多寡，災情之慘重，地方上之需要酌酌實情，以期適合，截至現在止，奉 共七次，各次物資收存發放及分配情形見分配表（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L 本隊財政狀況

本隊自本年二月間成立以來，截至現在（十一月底），計收到分署款項如左：

- 收入之部
- (一) 分署撥來一至十一月份經費費三三、〇一三、八五五
- 一一元
- (二) 又三至九月份業務費八、七三四、二一一、四九元
- (三) 又平復膳堂經費一、八八三、六四一、〇〇元

- (四) 又施粥經費二、五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五) 又印刷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其他收入二、二七〇、七三三、九三三
- (七) 應付未付款一、三七六、六三三、〇〇元
- 收方合計三九、八八四、〇六二、五三三
- 支出之部
- (一) 本隊開辦費報銷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又三至十一月份經費支出二〇、一五八、〇五一、一
- 一元
- (三) 又三至十一月份業務費支出二二、九六六、三二七、
- 三五元
- (四) 又平復膳堂開辦費報銷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又經常費報銷三、八六一、四四七、〇〇元
- (六) 施粥開辦費報銷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 (七) 施粥經費報銷一、四八四、七〇三、〇〇元
- (八) 未報銷印刷費四〇、八六〇、〇〇元

付方合計、三九、一九四、三八一、四六元
結餘數

- 暫付款二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 省行存款三六九、五一一、六〇元
- 庫存現金五五、一六九、四六元
- 給存合計六八九、六八一、〇六元

本隊奉撥業務費爲數無多，收支常失接濟且有庫存支絀，各費待支而分署撥款尚未運到，似此窘境，不能不以私人名義，爲權宜計向就地政府專員公署等機關借款以應急用，實感困難，頗費躊躇，及後旋奉令規定各縣應領物資，應由各該縣政府自籌運費，去後各縣府又以大量物資源源運濟，難以負此項運費，以至本隊儲倉物資，未能及時運出，後復奉署令前知各縣收運物資，得以工賑方式以實物支付運費，本隊乃轉函各縣協會遵照辦理，比辦法施行後，物資疏運問題乃告解決。

(完)

第五工作隊工作報告

- 一、緒言：災區遼闊及其嚴重性仍存，尤其是馬鞍圍之工程極為艱鉅，故今後善救工作猶有待於積極努力始克奏膚功，惟本 去月十九日始行接事，關於人事之部署，各項工作之計劃，剛剛就緒，今後自當督促工作同志戮力以赴，以期不負職責。
- 二、振務：
 - 1. 領發物資：每次領到物資除百分之十留隊備用外，餘依照分配比率發給各縣救濟協會。
 - 2. 散振：由八月份起用本隊備用物資食米項內，辦理惠陽兩城各鄉與赤坎散振，每戶發食米五磅。
 - 3. 特振：對於惠州省立師範，持平中學，惠博中轉信義會，五華崇真會，惠陽救濟院養老所，博羅沙州天主堂等之請求，斟酌情形，呈准分別發給救濟物資。
 - 4. 工振：因惠陽境內行工振，在本隊所在地惠陽縣城舉辦較多，另奉署令檢發豐縣協會辦理小型工振。
 - 5. 收容難民：由八月一日起成立難民收容所，內分難民宿舍及難民檢送站。
 - 6. 其他
 - A 舉辦平價膳堂：在縣城水東街成立，每日供食一千位，後因食米告罄停止。
 - B 兒童福利：協助惠陽縣協會籌設兒童救養院一所，由本隊酌補食米及營養品。
- 三、供應：
 - 1. 配給各縣物資係照署定百分比為分配標準，時與各縣協會取密切聯絡，收到物資，除留用部份外，即迅速分發各縣。
 - 2. 嚴密保管倉庫，並請專署派兵保護，以策安全。
 - 3. 物資輸送盡量利用水道以民（汽）船裝備，藉省財力。
- 四、衛生：
 - 1. 健全衛生機構成立醫療室及巡迴醫療隊三隊，並設立營養供應站九所。
 - 2. 實施防疫注射，撥減惠博兩縣霍亂。
 - 3. 先後奉署撥衛生器材三批（計共五十五種）營養品三批（

共計九種）均經分別配發。五、工作困難之點與改善意見：

- 1. 各縣協會各種表報不能依期繳交，致轉報發生窒礙。
- 2. 各縣協會及醫療機關請撥藥品器材，但無法應付，致業務不能順利進行。
- 3. 接收物資，時發現有以廢物套換者，為杜絕流弊以明責任計，擬將行過磅及開箱檢驗。
- 4. 配發各縣物資，多逾期不領，時有變質，至保管困難，擬限令各縣于接電後兩週內來領，否則將應領物資分發各縣。
- 5. 海陸豐、龍門、新豐，等縣物資擬改由廣州直接輸送，以資便捷。
- 6. 起卸物資依力與擬照時價給予，取得證明，實報實銷。
- 7. 分署配發各縣物資，有時或感遲緩，致工作多少不便，擬請以後迅速發給。

第六工作隊工作報告

本隊前身原為潮汕區工作隊正式成立於本年二月九日迄本年三月十八日始改稱為第六工作隊轄所地區之範圍亦比前擴大（以饒市計有汕頭，潮安，潮陽，揭陽，澄海，普寧，南山，南澳，豐順，饒平，大埔，梅縣，蕉嶺，平遠，興寧等十六縣市）論地區則有沿海與山地之別論災情則有輕重之分尤以潮汕沿海各縣滄陷最久大難初平痘疫疔日約計饒民在百萬以上雖經各縣縣市慈善團體登次施賑賑濟仁藥藥漿杯水車薪且多舉辦於城市區鄉村落尚在向隅嗷嗷哀鴻待竹簍言與言善後救政頭緒萬端語云：「釜底抽薪勝於揚湯止沸」治標固屬要務治本亦為急圖本隊成立之始即重標本並治之道權其緩急工振與放振兼施力求普遍城市與鄉村並重謹將十四月來之工作畧陳如次：

總務股方面

甲、關於文書

一、本隊十個月來計共收文二千六百五十六件發文二千八百六十一件。

乙、關於庶務

一、本隊除址原設汕市外馬路三枚樓內嗣感該處地方狹隘不敷應用後向粵桂圍廠僑產處理局駐汕辦事處借用育善一橫街一號簡蓋玉廠僑產業為臨時辦公地址至該廠廠內所存一切雜物器材等用具仍由本隊代為保管。

二、本隊陳前隊長任內與論極多稟會故本隊於本年四月中旬招待記者辭釋本隊之任務工作範圍工作進度與今後對救濟業務推行方針俾社會人士有所明瞭。

三、協助UNRA 找尋辦事處地址並襄助該辦事處一切庶務上之事宜。

四、購辦文具各級報表冊及其他什項並運輪車汽油零件等用品。

丙、關於會計與出納方面

一、收平債麵粉債款三千二百八十肆萬二千九百零八元二角五分該款數經由交通農民兩行滙解分署核收。

二、經收平債麵粉債款共七百七十五萬六千肆百二十肆元五角奉撥本隊雜民輸送費及八九兩月份經費等共七百壹拾七萬零九百叁十六元外尚存五十八萬五千肆百八十八元五角。

三、經收押袋金款共壹千叁百肆拾壹萬捌千元已發還數三百零貳萬叁千伍百元未發還數壹千零二十九萬肆千伍百元。

四、經收前售出大粉發陸百柒拾伍條債款式拾柒萬元小袋肆千零壹拾式條債款壹百萬零叁千元。

五、代付分署視察專員等警差旅費款壹百壹拾萬元。

六、奉付徐顧問統經按月津貼費由本年七月至九月共式拾肆萬元及汕陳市立醫院病床津貼費叁拾萬元。

七、付本隊各月份物資起卸倉租雜民檢差等費及員工薪津。

八、付平遠站開辦費及經理雜民輸送費共壹百萬元。

九、代墊付籌設汕頭工稅站辦理江水利工程運糧費等款。

十、關於編造本隊及收支報銷報表等書類。

丁、關於總務工作困難點與改善意見

一、本隊經費有限而每月事業費應付之輸送雜民費及倉租各款為數頗鉅遲奉滙撥到隊實感應付困難以後對經臨兩貴請提前滙撥以供因應。

甲、關於救濟事業

一、緊急救濟事項：

1. 平買麵粉：本年初頭潮汕糧米價飛漲本隊為適應需要在汕市舉行平買麵粉每磅定價捌拾式元五角貧戶照戶口每人得購式磅計一月二月各一次共賣出麵粉三九八〇二肆磅查是次對於貧民及平抑物價造益不少。

2. 協助各慈善機關團體：潮汕因連年戰禍各縣市局陷內各公私立醫院救濟院養老院兒童救養院等慈善機關以經費支絀對於老弱貧病者之營養均無法補助本隊各按其現實需要直接撥助大量糧食及營養品藉資救濟各該受賑機關名稱及領受物資數量。

3. 平買麵粉：本年即月至六月汕市糧價騰昂為使貧民可直接以平價買到食物起見故辦平價麵粉每磅二百五十元較市價便宜一倍以上計自即月一日至六月六日共賣麵粉三肆肆七二磅用去麵粉二八七二七磅。

4. 施粥麵粉：本隊為直接救濟赤貧乞丐起見於本年五月尾托汕頭五個善堂調查登記赤貧及乞丐人數於六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施贈麵粉每人式磅受賑人數共二肆五三肆人又搬運麵粉工八五一一人共發麵粉五〇〇九〇磅。

5. 特賑：因特殊情形影響暫時無法生活之雜民凡持有證件或經地方政府教會證明者本隊均各酌給麵粉救濟之受賑人數先後計共八六四人發麵粉一一九六磅。

二、輸送難民事項：每月運送人數及支出運送費如下表：

月份	運送人數	支出	運送費	備	考
四月份	三五	一二六、九九五	〇〇		
五月份	四六	五八九、五五〇	〇〇		
六月份	一八	一一〇、三〇〇	〇〇		
七月份	一〇八	三九三、七五〇	〇〇		
八月份	一六八	七五一、六五〇	〇〇		
九月份	三七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〇〇		
十月份	二二六	七四八、七五〇	〇〇		
十一月份	八五	二七一、五〇〇	〇〇		
	一、四〇〇	四、一二九、九九五	〇〇		

三、工廠實施事項：實施單位名稱土方本隊核助物資數目及受賑人數。
 四、輔導救濟協會工作事項：遵照規定將運油物資分批配發各縣協會并隨時派員指導發放事宜。所發各縣物資多遊署領配額辦理其數皆從略。惟各協會多未收賬冊冊錄放對受賑人數，從統計。
 五、協助贛江水利工程：本隊前接收山港運來辦理贛江水利工程米三二〇〇〇包現該工程已由贛江水利委員會成立贛江水利工程隊策劃開

工事宜分署工糧站亦擇址於潮安組設本隊奉令供應工糧業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起將前項工米運潮安八〇〇包應需其餘留油備用。
 六、其他：本隊會協助運備賑米安南濟油飯糰及新嘉坡中華書院濟油故衣等三項救濟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宜。
 乙、關於賑務困難點與改善意見

一、本隊奉領散賑報銷表各種藥粉查報表等格式甚繁各縣市協會及其他

領賑機關能遵章填表者固多補或因表式繁雜所適從致稍延未繳者亦復不少抑既繳還關又或各抹各式未齊一律妨礙審核工作至大復查

關於藥粉查報表式奉頒雖多內容實則大同小異以本隊有與之人員應付千頭萬緒之善救工作已感不易若再每表必造徒費財物力猶非所宜擬關於報銷者如何選其內容堆積完善之各機關散賑物資清冊及核發各藥善機關散賑物資清冊兩種為標準關於藥粉查報表則以工作

半月報及八種表式為進其他准免造報以省察文而便手續。

二、潮汕各縣陷敵七載隨遭兵燹劫掠並數度旱所災以是舊田失收災黎遍野復員而後雖經多方救濟百孔千瘡又奚濟事且過去救濟多以難民為對象而於善工作建設益尙少現仍須大量物資協助各縣修復各項公益工程(如近據各縣請求工賑者尙有五十餘因本隊財糧核撥經轉呈請示未奉批覆)未來本隊工作目標如下:

1. 盡量利用物資以工賑協助各縣修復各處災境疏浚水道益登田修復公路;

2. 救濟潮汕抽紗業。

3. 救濟潮汕抽紗業。

丙、關於韓屬尙待物資救濟之預算(至三十六年三月止)

一、工賑物資:各縣積來請水工賑者甚多除本年九月二日以振字第六三七號專案呈請撥給物資之工程計四十三件合計九一〇一三工外最近積來請水者共十件計二九二二〇工每工照規定發粉或米一市斤半計共需米粉八九二五九九市斤各縣正在計劃統計約需米粉二百萬市斤方足應撥救運前總計共需米或粉三九二五九九市斤。

二、散賑物資:本隊轄區廣闊且受災極重多方需救濟過去運油物資分配仍屬未及普遍故至明年三月止最低限度約需物資照前運油量三分之一以上方夠分配。

供應股方面

甲、關於倉庫之籌設

一、本隊現有倉庫四座計租用者式座(向汕頭太古公司租用者)暨座向汕頭招商分局租用者(暨座)借用者式座(向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汕辦事處借用者)暨座向汕頭市政府借用者(暨座)每座設倉庫管理員二人倉丁二人常川駐倉以資保管並分調汕市各管轄範圍之警察分局協助警衛以策安全。

乙、關於物資之接收與發放

一、查本隊自設立以來共收發之物資計:

1. 麵粉收一七八四二四〇磅撥一七八一四九七磅又存損耗二四四二磅存三〇〇磅。

2. 米實收四四一三三七磅撥五一八五五九磅又存三八九九八一七磅又去。

3. 全粉實收八二八九箱又去撥出七三三三箱又存損耗七箱存九六六箱又去。

4. 去脂奶實收九八〇桶撥出八六五桶又去存一四四桶又去。

5. 煉奶實收二肆九〇箱另三肆肆撥出二二五三箱又二六箱損耗二二肆存三三六箱又三肆肆。

6. 奶水實收八七一箱又八八箱撥出八一〇六箱損耗一箱又存儲存六一二箱又一四箱。

7. 牛肉實收四六六一箱又去撥出四一七箱又存存五四四箱又去。

8. 羊肉實收三肆六箱撥出三〇一箱又存存肆肆箱又去。

9. 丙豆實收八七〇一箱又一一肆肆撥出一五三三箱又九肆肆箱存六一七箱又三一肆。

10. 番衣實收二〇七七大包二二三小包撥出大包二〇二小包小包二二三包損耗一大包存大包三三半。

11. 故鞋實收二〇一箱撥出一八七箱存一肆箱。

12. 紗粉實收五一七包撥出四八五包存三二包。

13. 湯粉實收二〇六三箱另去撥出一九三三箱又去存一二肆箱又去。

14. 菜種實收六四桶撥出六四桶存。

15. 肥田粉實收五四九五七磅撥出五三七八七〇磅損耗一六四七

碗塔存。

衛生隊方面

甲、關於醫療

一、本隊因醫療設備，關於一切醫療工作，向山第一醫院辦理，由本隊從旁援助。

乙、關於防疫

一、本隊對於防疫工作均積極開展，如本年秋季汕市疫症盛行，尤以霍亂為甚，本隊即與汕市各衛生機關設隔離病房，以資大量收容，既患病者並發疫苗分發各縣市施行防疫注射，以防範未然。

丙、關於醫藥器材之接收與分配

一、本隊截至本年十一月截止，接收醫藥器材計第一批六件，第二批一件，第三批三件，第四批一件，第五批二件，第六批一件，第七批二五件，第八批一百二十餘件，第九批八件，第十批三〇件，合計二二〇件，其中包括轉交各醫療機關者一五三件，至撥均以迅速發放為原則，計發出汕頭衛生局一件，第一警防隊六件，汕頭市立醫院五八件，福音醫院八件，益世醫院二〇件，海港檢疫所三件，潮安紅十字會醫院一六件，潮安衛生院一件，本隊分配者共六十七件。

第七工作隊工作報告

本隊成立經過 本隊於本年三月間在梅茶成立，旋以部隊倉庫均無房屋適宜，四月中旬遂移遷江，越兩月後又奉令遷往茂名，後以茂名交通不便，未能居中策應，又奉令仍遷梅茶，借得新安路坊紳之破屋一部，修葺一新，始得隊部地址，復復得倉庫數間，開展工作。

交通概要 本隊所轄各縣：除湛江一市奉令撥歸第八工作隊管轄外，計有茂名，信宜，廉江，吳川，梅茶，電白，公路江，陽春，化縣等九縣市，關於交通方面由吳川之東營至水東，有公路直達，其餘水東至陽江之公路茂東公路，不日開始修理，現茂信公路由縣方規劃以賑米即以開工，茂化公路亦不久即可修復廣安公路亦由縣府以工代辦辦法建築，業

以開始工作，至水路交通，山湛江至黃坡可用船運，黃坡水運於春水漲時即用船運，山梅茶至化縣直上高州，則有輪，可以通行，直至信宜兩部裝梅化三縣，除冬乾外，常有貨船開行以利人民，至貨物亦可用木船運輸，但數量不能過大耳，至水東兩縣一帶皆可海運，陽江陽春亦可船運，交通雖屬遲慢，尚可設法通行，運輸亦藉此辦理，惟該區匪患堪虞，須妥籌自衛，乃可輕視。

難民移送 本隊於五月間成立湛恩線救濟島附鄉難工，並各地難民步行歸鄉，於湛江至恩平一帶，沿途分設黃坡梅茶水東城崗橋洞線資糧村陽江合山那龍十個站，計由四月起至十月止，共輸送二千三百餘名，及後為求利便婦孺傷疾難民起見，改由湛江設法船運，該項運送費用由七八兩隊負擔。

急賑與工賑 本隊振務工作，曾辦梅茶非常水災，七區兩部吳川梅茶茂名化縣一帶如三民，振文梅市，三鎮各村，南岐，趙博各鄉保十處均被沖塌江堤，本隊分別用船備送振務麵粉麵包，振濟難民受災者一萬六千餘人，在梅茶市設平價食堂二所，分別託由黨部三鎮公所辦理由本隊派員監督，每日上午下午共食八百餘，每餐收回銀一百元，又在梅茶市湛江市分別設營養站施奶施小麥，除託由各天主堂，禮拜堂辦理外，更由本派員辦理，受災人數數萬之眾，至於工賑，莫如修築各鄉保江堤，至為隊急務，曾修築茂名化縣吳川梅茶各基圍十餘處，次為梅茶橋通市面除溝，次為修復黃梅公路恢復鐵路汽車交通，（該公路一部借江堤為之）

衛生方面 本隊對於衛生工作曾在梅茶發起設立臨時衛生促進會，俾各當地士紳，群起注意衛生工作，當各外縣匪亂流行之時，即發動防疫運動，分設防疫注射站，組織板渡隊，凡有病人均受檢查，人均均認識注射為重要，結果湛陽疫症，未能傳入，又遷廉江一帶疫症年年發作，分署曾派防疫隊四入，前在該各區注射防疫苗，本隊首先供給針筒藥物，又於本年七八月疫症最盛之時，本隊供給第八工作隊防疫苗並派員連夜發苗至廉江陽江等處以杜外傳傳染，梅茶市又設衛生宣傳隊派員傳巡行，及貼標語以促進人民衛生知識，招供清除積穢，又組織大幫隊運動，至市人民本年將在各疫症最嚴重之時安居樂業。

今後工作 本隊秉承總分署意旨，著重工振，除管燈站外，舉凡本區各縣各江堤之修復，各地衛生院醫院及被炸燬之小學校，凡與人民福利有關之工作莫不踴躍不遺餘力，現擬擬定小型工程振各地江堤四處，尤以吳川博福江堤工程最大，醫院修復者五間，公路三條，修復被炸小學校二間，禮拜堂一所，鹽場一處，此外擬擬自來水井於信宜茂北各若干口以利農田，其大型工程即在吳川開闢大鹽場，以利民食。(完)

第八工作隊工作報告

查竊於本年九月十一日接事，故九月間忙于交接工作及接收分署運來物資，實轉運各縣市協會物品，十一月又奉令遷移合浦縣，經由壽親率領一部份職員前往，因本隊自在湛江成立以來，為時已久，業務重心均在湛江，為維持已往成立之救濟事業，及正擬籌設之機構起見，故呈請分署准予在湛江設立辦事處，由滕盛漢負責主持，免致湛江之救濟業務，有停頓之虞，然當時月餘，尚未奉分署指令核准，經于十一月廿八日開隊務會議議決，除留三數職員在湛暫維現狀外，其餘全部前往北海隨隊以重功令。除收到物資數量，另表報外謹將三月來辦理各項救濟事業報告于下：

- (1) 繼續辦理西赤兩區平價膳堂，并增加撥額，計每所每天發額增至壹千名，減收發費為每餐一百元，以適應一般貧苦民衆之需求，計每所每月各發食米，二萬三千磅，內送補發消耗五百磅，如遇月大則各加補額七百五十磅，
- (2) 繼續補助湛江市難民習藝所難民伙食，計每天每名發給食米，一十八兩。
- (3) 補助西營醫院，免費病床增至九十張，赤坎醫院增至四十張，寸金橋醫院十張，每晚每天發給麵粉一磅或食米二磅，故衣每人壹套，并置發藥品。
- (4) 增設西營醫院醫藥站，為貧苦病患之民衆診察，共醫藥一、八七九八。
- (5) 設立施奶站四所：由十一月壹日至卅日共用奶水煉奶各九壹箱零

- (6) 補助湛江市政府擴建西營機塔以工代賑麵粉七十五噸，食米壹十三噸。
- (7) 補助西營新坎育堂每月各發食米二千磅，并發發藥品。
- (8) 補助西營瘋癲院每月食米三千磅。
- (9) 委託湛江市救濟院籌設兒童收容所，正在草擬計劃預算呈核中。
- (10) 舉辦西赤兩區施奶站四所。
- (11) 辦理西赤兩區賑賑：計西營食米二、七八四磅，麥子、二、七八四磅，麵粉六、〇〇四磅，受賑人數二、七五五人，赤坎食米壹四磅，七式五磅，麥子、九、三五七磅，麵粉式四，壹壹九磅，受賑人數九，三五七人。

- (21) 撥送過境難民，計自九月至十壹月由船送往穗嶺各地者六九人，支船費五三三，〇〇元，伙食式三八，四〇〇元，由陸路往梅花飲廉廣西等地者四四人，共支伙食式三六，六〇〇元。
- (31) 派員分赴本市各區注射霍亂防疫疫苗注射婦人數共壹〇，四壹四人
- (41) 補助湛江市衛生局撥發箱四十個，鼠箱三十個。

第九、十、十一工作隊工作報告

一、總務

- 甲、文書部份
 1. 收文山開辦起至十一月截止共(188)件
 2. 發文山開辦起至十一月截止共(170)件
- 乙、庶務部份
 1. 賃租辦公廳職員宿舍各倉庫營業站施飯站平價食堂等。
 2. 協助供應僱用苦力船隻搬運物資。
 3. 因應需要購置各項應用物品。
 4. 辦理迎送及招待本機構上級人員事項。
 5. 修葺或加建本隊現用場所
 6. 辦理一切非其他各隊應辦之工作

丙、出納部份

經辦收付各項現款

丁、會計機份

自十月份起實施新會計制度

二、振務

1. 前後收到救濟物資五批均按期配發 三隊所轄十六縣份施振
2. 發放行政院救濟災荒振款八千萬元
3. 輸送留滯外籍失業難工前後共輸送七、八六五人，發給麵粉三九、三一〇磅食米九三磅
4. 遣送難民回籍前後共遣送五〇六人
5. 救濟留滯台胞歸僑前後七批，共三、七五三名，又另由陰林第十
- 一工作隊輸送六共(820)名，遣送難僑前後共卅一名。
6. 辦理海口，陰林，那大施振站。
7. 辦理瓊山府城平價食堂。
8. 辦理急振
- a. 緊急處置溫米八十四局重發海府各慈善救濟機關放振
- b. 急振感恩山等縣風災損失。
9. 發放舊衣——發放海口府城，文昌，加積等地難民作為冬令禦寒
- 10 辦理工振——大小工程共十四種，十分之八經已竣工。

三、供應

甲、收入總數

- 食米——一六、九五五、五三五磅
- 麵粉——一、〇五六、三二二磅
- 奶水——八三五〇箱
- 煉奶——三一九九箱
- 全奶粉——六一四七箱
- 脫脂奶粉——一〇一七箱
- 海粉——一三七九箱
- 白糖——三二、九九八磅

乙、出總數

- 食米——一、三六六、九五三磅
- 麵粉——一、〇〇一、七八〇磅
- 奶水——四六四七箱又四三箱
- 煉奶——二六九三箱又一一箱
- 全奶粉——二九〇六箱
- 脫脂奶粉——三九八箱
- 海粉——二四八箱
- 白糖——二九七、五九五磅
- 牛肉罐頭——一六九三箱
- 豬肉豆——一、二八五箱
- 羊肉罐頭——一一二箱
- 故衣——一五八包
- 故鞋——一一九包

丙、結存數(除損耗數外)

- 食米——二八四、四六〇磅
- 麵粉——二九四、六二五磅
- 奶水——三七〇三箱又五罐
- 煉奶——五〇五箱又三四罐
- 全奶粉——三三四一箱
- 脫脂奶粉——六一九箱
- 海粉——三一箱
- 白糖——五磅
- 牛肉罐頭——三二七箱

- 豬肉豆——七〇二箱
- 羊肉罐頭——二二三箱
- 故衣——三八包
- 故鞋——八包

四、衛生

1. 普遍施行防疫及醫療工作
2. 調查本島衛生情形及配發各醫療機關藥品
3. 協助各縣辦理環境衛生
4. 清理港口市糞

華僑復員招待所工作報告

1 緒言

本所係奉 總署命令設立，規定廣州汕頭福州廈門四處，為華僑復員出口口岸，各設招待所以招待待歸出國之僑胞。廣州汕頭由本署負責辦理，廣州方面乃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籌設。

2 工作情形

關於總務方面

(一) 物色所址

本所籌備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第一問題即為物色所址，當時苦無適當場所適於設所之用，於不得已中，權擇北郊三元里中德中學為所址，於同月五日正式租用，該所缺點甚多。

(1) 輾車運送交通困難。

(2) 地方偏僻治安可慮。

(3) 四週八遠管理不易。

(4) 雖有井水，但旱天即不敷供應。

(5) 窻戶破壞難敵風雨。

(6) 地方僅能容容千人左右。

但在當時而論，已為唯一可能取得而較為適用之所址矣。

(二) 修繕及設備

本所預算因尚未得 總署核定，祇就 總署撥來專款七十萬元內提撥開支，故對於所址，祇能畧予修理，計共修築廁所式座，蓋搭板床壹千壹百貳拾叁張，購置廚房及膳室設備，及一切辦公必需之傢俬器具。至於窻戶，則因最近北風颶烈，亦已着手修理，已大部完竣，宿舍膳室內部亦已加掃灰水。

(三) 供應

主食：本所九月十九日開始收容華僑，當時未有撥定食米，由署方批准向第一工作隊借用食米 15,000 磅發給在下次分配會時專撥。第二次十一月十六日領 5,000 磅。第三次十一月十一日領 30,000 磅。第四次十一月四日領 30,000 磅。現除僑胞食用及倉庫耗外，所存食米約為貳萬餘磅，此批存米中有前向第一工作隊借來之米約四十包，量既不堪食用。

副食：關於副食方面當時由聯總派 Mr. Banti 計劃並監督工作，計算每餐除燃料外，應發每人副食貳拾貳式拾元，另有罐頭食品，後因物價膨漲，經由所答呈署長批准增至每餐貳百元。

營養品：每日上午施奶壹次，十歲以下兒童乳母及病人可以享受。

被服：本所於十月十四日由分配委員會撥用毛毯六百八十七張，當經發借僑民應用。其中三百五十張，由第壹批留團機工借去途上應用，無法繳回，除已專案呈報外，現存積後不敷應用，已呈請設法增撥中。

關於管理方面

(一) 收容

本所在籌備中，於九月十九日即奉命招待新復員華僑一千八百餘名，此後十月招待入所居住僑胞共一百七十餘名，十一月份入所居住僑胞一千四百餘名，十一月份截至現在入所僑胞三百餘名，除陸續遷送外現留所僑胞共一千一百餘人，其中機工共三六八名，餘為普通僑胞。

(二) 編組

本所華僑宿舍共分三十室，按僑胞僑屬區別分別聚居。每室由僑胞選出室長一人，以維室內秩序並與所方聯絡。

本所由駐所僑胞選出管理膳食代表三八會同本所採購員前往市場購

察調查。監督每發米食券米，並監督製餅。

關於遣送方面

本所十月廿三日遣送復員餉餉一千名往港。九月廿六日遣送復員餉餉八百零六名，山港同輪復員。十一月十一日遣送復員馬來亞餉餉三二四名，廿一遣送復員馬來亞餉餉四二四名，統計前後共遣送二六二四名。

關於所外救濟

本市經登記合格復員餉餉，共六千餘名，現留所居住者不過七百餘名。尚有五千餘名在所外自覓地方居住。此批未入所居住餉餉在辦理登記期間，曾由廣州市工作隊每日每人發給賑米二磅，以資救濟，後市工作隊奉令於十一月十四日停發此項賑米，所外居住餉餉即舉出代表到署要求繼續救濟，當時署方曾召集負責入開會，結果以招待所地方狹隘，設備未臻理想，確無法繼續收容，此批合格復員餉餉，乃決定於收容所未能增加收容量以收容此項餉餉之前，所外餉餉一律照所內華僑待遇發給膳食每人每日米一司斤副食費四百元，每十天發給一次。此辦法當由署長核准，並由署長轉呈總署總署電示「准予備案」。第一期由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廿四日，共發給所外餉餉口糧食券份計共發食米三萬三千磅又三分之一磅，副食費現金共一千七百六十二元。第二期由一月廿五日至十一月四日，因本所缺乏現金，經與華僑領袖磋商改發每日食米式磅，是期共發給所外餉餉口糧食券份，計共發食米九萬三千一百八十磅。第三期十月十五日至十四日現正開始發給。

工作困難及改善意見

(1) 交通：本所離市太遠，計由所至市中心區有十餘華里。現雖由本署派巡邏車廠派車一輛，及在門口租車一輛，一供餉餉及職員出入。一供採買運輸之用。式車每晚均回車廠集中，即用腳踏規定鐘點亦須付司機加班費。故晚間本所並無車輛駐所備用，而本所又無法安置電話，萬一有意外發生，無法求援及取聯絡。(此種事端已發生多起)為改善此種情形起見，擬請派小型客車二輛為本所專用，可擬由本所聘用，日間可用代職員公務交通車，夜間經常駐所為備高一。

(2) 食水供應：本所有非式口，但因毗連田莊水溝，或不免有污水滲入，以致水味鹹鹹，加以天時奇旱，數月不雨，食水不敷應用，為本所租用現有所址時不能料及。此點最為餉餉所不滿，但本所在目前環境中，似難對此加以改善。

(3) 食米供應：本所向供應機關領取之賑米，係屬糶加發給者，其中優劣不齊，間有因日久霉壞不堪下咽者，餉餉不諱，每每因此發生騷亂。日前曾因此被索償器具追毀，擬請轉飭供應機關注意選撥較好之食米，以免滋生事端。本所現存之糶米，正擬請准予撥濟附近貧民或作其他處置中。

(4) 治安：本所地處荒郊，四通八達，又無充足兵力以資警衛，際此多防時期，難保無宵小乘機發難，如有違法情弊發生亦難禦止，擬請轉呈當局派出防軍駐守，以保安全而資彈壓。

(5) 物資保管：本所四周並無圍牆，餉餉自由出入，向無門禁。本所供給餉餉用品，如被褥等，實屬無法保管。除日前昆明機工，強將毛毯三百五十張帶走外，查其他僑民借用毛毯，亦有携出所外者，即破爛之類亦有損失，除擬所內職員加意防範外，尙未有萬全防止辦法。

(6) 經費：本所預算，久未核定，以致一切設施，均無主動計劃，祇能按照事實上之需要，隨時呈請核示，頗難統籌計劃，且七千萬元專款經已用罄，餉餉有隨時斷絕接濟之虞，擬請呈請本所預算，按照實際需要，加以核定，在未核定前，准予在署借墊。

(7) 管理：華僑份子複雜，良莠不齊，加以自負以對國家民族，曾有重大貢獻，對於現在之待遇，常懷怨望之心，而本所設備不周，亦確有招待不到之處。故管理方面甚感棘手，尤以最近由昆明開到機工數批為甚。此等機工曾對抗戰貢獻過很大力量，國民政府專令各方妥為招待，故所方對此批有功於國之機工，不能不仰體政府意旨，加以優遇，而其他餉餉不體諒此旨，要求一致待遇，本所因物資經費缺乏，難以應命，致引起糾紛，現本所為避免此種困難起見，暫借河南機工工會為招待機工之用，另派員工駐該會招待，但本所經費却因此增加不少。

(8.)人事管理：本所現任員工，努力負責者固多，而因領款前者亦不能謂為全無，且因本所定期明年三月結束，結束後尙無發給職款費之規定，故人懷五日京兆之心，難收如臂使指之效，擬請早日規定發給職款費辦法，使各員工安心樂業，而提高其工作情緒。

(9.)租約：本所定明年三月底結束，而與中德中學所訂批約，則至明年式月底止，式月後如何處置，似應在事前有所準備。

廣州手工工場工作報告 卅五年九月至十一月

查本手工工場係新成立之機構，為使各同寅對本場有明確之認識起見，特將此籌辦經過，及各股三四月來之工作，分別報導如后：

(一)本場籌辦經過

甲、籌備時期

本場係依據香港後救濟總署與南京婦女指導委員會所訂合約產生，以招收貧苦婦女以工代賑，改製聯合國濟華故衣，及利用聯總運華之棉花針織縫衣機器等物，縫製新衣，交回粵分署散振為宗旨，自粵分署允撥經費後，即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擬定本場工作計劃，及編擬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經兩四月之籌備，卒於本年八月覺得本市文德南路一八一式六號二樓為場址。

乙、成立及招工經過

本場場址原係民房，不合工場之用，於覺得後，即着手修繕，九月下旬工竣遷入辦公，呈報成立，隨即向粵分署請領縫製需用之原料，及工具，并擬招收女工簡章呈署核示，至十月中旬接獲縫衣機器及故衣等物資，遂按核定招工辦法，舉行女工申請登記，計由粵分署及廣州工作除與市內各救濟機構介紹前來申請者，達三百餘人，惟因場址及一切物資有限，故經審核後，只暫收容六十名，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工，一俟應用物資源源運到當能照原定計劃，增收至一百名。

(二)各股工作簡報

本場按照計劃設有縫務，技術，會計，及生活四股，茲將其過去工作列下：

甲、縫務股

1. 監督本場縫製工程購置開辦一切傢具公物等。
 2. 辦理本場呈報成立之各種手續及一切經常往來公事等。
 3. 協助申請加入工作之女工登記及調查工作。
 4. 登記及保管物資，造具物資收發報告表(附表一)待發故衣報告表(附表二)領受物資機關報告表(附表三)表(附表二)領受物資機關報告表(附表三)
 5. 洽領縫衣原料工具及十一月份工人工賑食米等。
 6. 發放工八十一月份工賑食米。
 7. 負責故衣之開包分類製包，及代發故衣工作(參閱附表二)
- 本場每次領回之故衣，均須分發男、女、童、嬰、軍衣、軍褲，被褥等七類，分裝入袋，待分署派員運回散賑，惟後因感此項手續過於轉接其時，經接獲廣州工作隊函知，可逕陳恩澤收師簽署字據，逕由本場代發。

乙、技術股

1. 協助一切籌備開工及購置工具等工作。
2. 審核申請工作女工之資格。
3. 訓練及指導女工縫衣技能，并訂定工人工資等級，及分期分級發放工資標準。
4. 負責工人之管理及考勸。
5. 造具十一月份成品旬報表(附表四)
6. 協助故衣之開包分類製包及代發故衣等工作

丙、會計股

1. 開辦費 本工場開辦費，依合約定額，為五百萬元，計分裝修，購置，文具，印刷等項款，經分署撥到四百五十萬元，截至現在止，支出四百四十九萬餘元開辦工作，已告一段落，該項會計報表正編造中。
2. 經常費 經常費除工人工資未列入計算外，業經核定每月預算三百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八十元，計係給費式、一八〇元，生活補助費式、四九一，式

〇〇,〇〇〇元,辦公費貳三〇,〇〇〇元,預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租賦三〇〇,〇〇〇元,醫藥費五〇〇,〇〇〇元,購置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自九月起至十一月止,先後奉發備用金柒百肆拾柒萬叁千叁百捌拾元,在此三個月來,極力節省費用,凡祇支出辦公費貳萬七、九二〇元,租賦五〇〇,〇〇〇元,醫藥費四、三〇〇元,購置費一〇七四〇元,預備費貳三、九五〇元,暫付工人工資九貳二、〇〇〇元,職員薪津四、八八四、九七六、一貳元,總計上項辦公費支出未達預算數額半數,惟職員薪津及工人工資未經核定,故來仍須補發,工場租金仍欠八月份十一月份兩個月亦待清付。

丁、生活股
本場為節省開支起見,刻下本股暫設設置,其工作分由其他各股員担。

(二) 改進意見

1. 請指派專責人員,依據行總所頒一切有關手工場工廠規程,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場工作,凡有關本工場來往公文,統由該專責人員簽擬意見,以利工作進行。
2. 關於本工場需用各項指撥物資,(如布疋車線棉花等)請推選向分署儲運部請領,以節省時間及手續。

雷州半島移民墾殖區工作報告

自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

緒言

查本區自本年九月五日成立以來,所有工作步驟均遵照 鈞署頒發移民墾殖初步計劃,及環接需要次第開展,第一步工作為踏勘逐條兩湖荒地,測量第一中心區界址,修築公路水利工程,均經擬具計劃,圖說預算先後呈請核示,惟因交通不便,請示事項未蒙核准,暫從實施,第二步工作為招集墾民分配荒地,舉辦民衆夜校,成立墾民醫院等所,均經計劃籌辦,惟因第一步工作未完成以前,未便擅行招集與成立,庶免虛耗公帑。

議略各項工作報告如下:

(一) 總務方面:

- (甲) 本區初步墾殖計劃,按期逐漸開展雷州半島荒地,式百餘萬畝,經勘定邊界之志滿,至藤章一帶為第一中心區,計有荒地九三、四式五市畝,並函請當地政府佈告,如有私荒在墾區範圍內者,限期携同證件來區登記,以免來業權糾紛。
- (乙) 擬定徐聞為貳式分區,海康為第三分區,俟第一中心區辦理完竣,繼續辦理貳式區墾植事宜,經先後前往徐聞縣之天水橋面界鎮等處,視察當地情況踏勘荒地以資將來成立之依據。

(貳) 技務方面:

- (甲) 開墾第一中心區工作,先從區內之白鶴嶺着手,逐步依次完成,開發之先注重交通水利,蓋三者對於墾殖業務之收關極至鉅,經測算由湛雷路第十四號牌起,至白鶴嶺止,建築公路一條,計長貳式百五十公尺,約需工料費國幣一千一百十八萬元,又查區內原有河渠一條,因日久淤塞水位甚低,不能灌溉,擬築水閘敞式度,以水位提高,則水來河流附近坡地,成為良好水稻田,增加產量,約需工程費一千八百五十五萬元,均經擬具計劃,圖說,預算先後呈請核示在案,並擬在泰豐麵粉一百噸項下,以工代賑招工建築。
- (乙) 擬俟下項工作行將完成,即着手招集墾民分配荒地,及農具種籽,開始墾植與訓練。

(三) 福利方面:

- (甲) 立墾殖合作社貳十式所,計有社員一千二百餘人。
- (乙) 舉辦民衆夜校,成立墾民醫院診所,已籌備就緒,俟墾民招時即行成立。
- (丙) 繪具第一中心區界線圖,呈請 鈞署派員向省地政局洽領官荒地權,以便分配墾民,俟田墾完竣,再請領土地所有權,俾墾民得以永久安居樂業,而符設區救濟之旨。

提案

(一) 查本區請示事項,均應逐待積極進行,惟日久未奉指復,又未便擅自實施,致使工作形停頓,對於業務之開展,時間之經濟,頗碍。

署長副署長對工作檢討會工作提示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引言

本署去年十月奉命成立，以救濟戰後災黎及協助本省經濟復員為首要任務，組署伊始，以本省災情特重，百業凋零，災禍遍野，難民亟待救濟，乃編設工作隊深入農村，及都市下層，作各種緊急救濟，一面鑑於本省糧食奇缺，交通阻滯運輸不靈劇物價飛漲，乃同時策動各種善後工作，修復農田水利，以謀糧食增產，一年以來藉各界之指導及共同努力之努力，各種救濟工作及善後事業，雖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但實際際應運到之域尚遠，當前本省社會經濟情形，日趨惡化，災情嚴重民生困苦，並不減於一年以前，由此可見本署今後任務更重點於善後工作，以期集中人力物力，協助各級政府作有限的經濟復員之建設，以增加社會生產為手段，而達到善後之目的，此次召開全省署工作檢討會議，乃本此方針，將本署及各工作隊過去一年工作一總檢討，以為今後改進之指標。

二、過去缺點

在過去一年中，由於同仁一致之努力，在範圍廣泛的工作中，不無多少成就，如千百萬難民之收容遣送，糧荒的克服，廣九公路之完成，粵漢廣九兩鐵路之提早通車，全省省第一次三十五個水利工程及珠江復堤工程之先修開工修復，食糧之增產，華僑之運送出國，廣州市環境衛生之整頓，全省醫療機關之補助，疫症之撲滅等，對本省民衆不吝貢獻，但過去工作上之缺點，亦不可忽視，舉其重要者：

(一) 缺乏認識 各單位工作人員自願，比其他機關並不少，但工作並不見顯著成效，其原因之一，即大家到公署來，多數僅為解決個人生活，對本署任務或被忽視，層級不敢負責，有事互相推諉，彼此間不但無聯繫，且互相牽制，致工作效率極低，公文卷積壓，業務因而延

緩乃為必然之結果，且各主管對本身工作亦無定計劃，講求進步均故因大家對工作缺乏熱誠，致工作難以表現。

(二) 與外界脫節 一切救濟工作，必須借助社會各力量協同推動始易收效，但本署過去辦理各項救濟工作，事前固少與外界接觸，事後亦少與外界聯絡以有限之力量來應付變化無窮之複雜環境，不但未能收預期效果，且為外界所譏解，致各種工作進行頗受障礙。

(三) 各級組織不健全 救濟工作有如各軍隊作戰，必須指揮靈活運用自如，始易收效，但本署所屬各單位組織殊欠健全，變化亦大，各工作隊與縣救濟協會，原為執行業務最重要之機構，但以組織不合理，彼此不發生緊密聯繫，署方命令莫由貫徹，有時反利用職權擅作主張，致物分配發生流弊。

(四) 物資處理失當 本署最重大之使命，為使一切物資直接分配於救濟對象身上，但過去物資分配，或為塵付環境，或以人力財力之不夠，或執行政策不力，致受惠者，每有非難民之事實，致為外人所詬病

(五) 物資保管未週 物資輸送以工具缺乏固欠靈活，即物資保管亦未臻週密，致一方面亟待物資救濟，一方面令物資堆積腐敗增大損耗，有失聯合國救濟宗旨。

三、今後改正途徑

根據以上缺點并總署最近之指示，今後工作應循下列途徑改進：

(一) 各單位或各工作隊，應針對現實社會體察當地民生需要，尤要者，應先量度自己的人力財力及物資限度確立中心工作，配合社會各方力量，並利用文化及民意機關從旁贊助，切實協助本省經濟復員，實踐寓生產於救濟之目的，對各種工作之推行，務求迅速確實以節省人力物力。

(二) 各種善後工作如農田，水利，工礦，交通，運輸等，無論在都市或農村，更無論直接主辦或間接協助，應在國協協定範圍及人力物力限度之內，均應集中力量予物質上或技術上以最大便利，以利工作進行，務期透過各種工振方式，一以收容難民，二以增加社會生產，此外細則上應注意下列各事：

(1) 各隊辦理農林，漁牧，工振，應照本署所訂之「以工代振計劃大綱」辦理，凡撥甘粟以下糧食麵粉者，可由工作隊體察需要酌量情形辦理，至需甘粟。以上者，應俟本署派駐該隊農林，漁牧，技術人員抵達核定後，方可與辦，(2) 以往各工作隊協辦之小型工程，關於水利部份，間有重複者，自應應先呈署核准後方得舉辦，以杜各地亂置取巧，(3) 各工作區內之工棚情形，及一切復員所需器材，應設法查明以書面報核(4) 嗣後各項工程單位，所帶人工數量，由署列表發交各工作隊，以為核發工糧之依據(5) 各工作隊辦理各項善後工振，務須將辦理情形按月詳報以憑考核。

(三) 過去各工作隊均未注意善後工作，其中間有辦理者，亦無何成績，今後應特別注意者，為小型農村水利工程之善後，以期全省工程完成後，增加本省糧食生產。

(四) 今後物資分配，應斟酌社會實際需要，由工作隊直接配發，如必須由縣救濟協會分配發給者，亦應派員會同縣參議會及黨團學教等人士監督及公布以昭大公。

(五) 冬令救濟或其他物資散賑及發給，以事屬緊急，手續務力求簡便，時間力求敏捷，使物資能發生最大效用，而收救濟之實效。

(六) 遣送華僑出國，應盡量予以便利，并力求迅速，但對於資格審查應遵從總署訓示，應審核華僑經濟狀況，如能自付船費者，應令其自付，不應予以經濟補助，但應予以優先遣送之權利。

(七) 各工作隊遣送難民，應詳列名冊途程旅費膳食或營養品，通知接收站或工作隊，以資聯系，並將遣送情形，隨時呈報分署以憑核辦。

，遣送華僑亦應依此原則。

(八) 嗣後各工作隊或各縣救濟協會發放物資，絕對不得變賣撥分轄內各區鄉，及撥充軍糧或以營養品辦理工振，或將物資交各機關修建佈告牌崗亭及私人祠堂等，以致違反國協協定，並須填發各表式按期填報，以憑考核。

(九) 物資運輸如交商人承運，除須覓覓質保店担保，並須由主管人負責外，不能預付運費超過百分之五十，全部經運須運抵接收完畢後始交付，在原則上任何物資，在到達一地之後，應即在三星期之內清出倉庫，換言之分配工作及運輸工作，應在三星期內完成，絕不許積壓倉庫之內。

(十) 倉庫物資原有規定，損耗率，但事實上物資損耗不至超出損耗率之上，故物資不足固應由管倉員負責，即物資超出，亦應呈報入帳，各管倉員，對物資出入應過磅登記並應負絕對保管安全責任，如有損失或變壞，應由保管人負責，並且隨時呈報。

(十一) 各工作隊過去對轄區內一般衛生情形，多未能切實明瞭，對轄區內各醫療機關，未能實聯系，所屬各醫療隊所有工作，多無法確實數字，對營養品之發放，尤未能依據一定標準及實際需要，致工作未能收到預期效果，今後各醫療隊應與所在地醫療機關切實聯系及合作，藥物之技術利用及分配尤應妥為分配。

(十二) 過去本署工作過於鬆懈效率未著，今後各單位應切實聯系，上下通力合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本省之善後建設工作，為時無多，請同仁爭取時間，全力以赴。(完)

廣東分署工作隊執行業務守則 (中英文)

一卅六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

本署工作隊，在其所轄之地區內即為代表本署執行業務之最高機構下列各種業務，概屬其業務範圍，應直接受工作隊長之指揮：

(甲) 關於僑民與難民之遣送，包括雜僑招待所及出關返鄉之業務。除廣州市區者外，其他區域之類似業務，概由工作隊長指揮之。

(乙) 關於直接救濟及工賑善後之業務，包括物資與工糶之儲運發放及監督。

(丙) 其他未明文指定不屬工作隊範圍之附屬單位。

茲為加強工作隊之組織，及確立業務方針以利工作推動起見，特制定「工作隊施行業務之守則」十四條如下：

一：各工作隊於業務上有必要時，得設副隊長一人。其任免必須得分署之許可。

二：各儲運專員或雜僑招待所主任，以及各工賑站之站長，以分署添派人員充任為原則，此等人員任免必須得分署之許可。

三：工作隊之人員，除廣州工作隊外得依照下列編制增加之：

(甲) 原有編制，假定平均共有十六人(內隊長一人，股長四人，幹事十人會計一人)。編得增加下列人員：

(一) 副隊長一人，

(二) 派駐各縣協會為總幹事之工作隊代表若干人(至多等於所轄縣市數之數)

(乙) 下列人員不屬以上編制之內，得視業務之需要而增設之，但須呈准分署核備：

(一) 儲運人員

(二) 工賑站人員

(三) 外籍專家之由分署派出者。

(四) 司機及技工

四：工作隊應在其駐地設立「物資分配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負責審核各縣市(包括工賑善後申請單位)之申請與需要，及決定其應發之物資量數。但其所分配之物資，以未經分署指定用途者為限。各委員均由隊長聘任，其聘任任期及其組織如下：

(一) 工作隊隊長，為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二) 工作隊副隊長，在隊長公出時代理主席。

(三) 行政區之督察專員或其指定之代表一人。

(四) 本署派定之外籍專家一人(若未派定，此席保留)

(五) 所在地之基督教代表一人(以外籍人士為原則)。

(六) 代表當地合法團體及社會賢達二人至六人，其應分配如下：

教育界代表一人

合法政治團體一人至二人

合法民衆團體一人至二人

社會賢達一人至二人

分配委員會委員應為無給職，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受領救濟物資或工作隊之津貼。根據總行總之團體協定，分配委員會不得聘請現任軍職人員參加，行總物資不得以軍事機關或軍事人員為善後救濟之對象。一切工賑計劃在需要工賑超過二十公噸者，應先呈准分署。

五：領收善救物資之縣市，得組織縣市善救協會以分配及接運領得之物資。縣市善救協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其組織如下：

(一) 所在地之縣長，為當然主席。

- (二) 工作隊派駐該縣之總幹事，為執行秘書
- (三) 所在地之基督教代表一人（以外籍人士為原則）。
- (四) 所在地之學校代表一人
- (五) 所在地之合法政治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六) 教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工作隊隊長，副隊長或外籍專家，得隨時出席縣市善教協會。其已有縣市善教協會者，得仍照舊，但各工作隊必須派駐該會一總幹事，以執行各種業務。

六：施行善教業務，應以當地社會需要程度及當地人土合作與否為標準，不得以人口多寡或其他固定分配原則及固定不變之比例為標準。因此，各工作隊得根據以下三事實，以決定「應不予以救濟」或「應給予若干之救濟品」二問題：

- (一) 其未經淪陷之區域，應如何先行停止或逐漸減少其救濟？
- (二) 其違反行總局總政策之縣市或受惠單位，應如何予以警告或暫停止其救濟？
- (三) 其未能籌足運費依限領運其配給物資者，應如何逐漸減少或停止其救濟？

根據以上三事實，各工作隊得逐漸縮小，俾能同時集中其善教之區域與範圍。

七：除有明令者外，一切善教物資及工糧，既能免費代運送各工作隊所在地之派運據點。由此據點內運之運輸及倉儲等費，應由受助之縣市或機構負擔之。各工作隊物資分配委員會決定物資之分配時，應於二日之內，以書面通知其駐在各縣之總幹事或受惠機關，各該總幹事應即召開縣市善教協會，以分配其應得之物資，及妥籌接運之費用及辦法。各縣市或受惠機關，應在工作隊分配委員會決議之二十一天（含星期）之內，將其應得之物資減運工作隊之倉庫。若屆期而未減運，則其原有物資之配得權當然消滅，該物資得由工作隊重新分配或自由分配。根據此種辦法，則各工作隊對於滯留倉庫超過二十三天（自物資分

配委員會開會之日算起）之物資，自有全權予以重新之處理。為求避免物資積倉而生之流弊及損失，此期限必須早日公告週知，及嚴厲執行。

八：二級而論，善教業務之實施，應遵守以下三原則：

- (一) 行總之三十六年度業務重心在善後。各同仁須知行總之業務，可劃分如下三階段：

第一階段，重點在調查災情（民國三十四年）

第二階段，重點在緊急救濟及難民遣送（民國三十五年）

第三階段，重點在善後及工廠（民國三十六年）

關於本署今夜之善後重點，根據行總之指示，多為與增加農業生產力有關之工廠，如珠江水利工廠及其他大小之農田水利及農業善後等。因此，各工作隊應以此為工作重點，多用人力物力於善後計劃，而同時逐漸直接救濟之業務縮小。若因特別原因而仍有大量難民亟待救濟，則仍應以工廠辦法行之為原則。

九：在原則上，行總所屬任何機關，不得將其經費撥充與善教無關之其他機關運市。因此各工作隊須遵守以下三原則：

- (一) 行總善教機關之成立，或善教業務之施行，應由政府或社會上之成團為之發動。工作隊得與發動者合作，但必須在發動者有具體辦法以節省經費之役為之。
- (二) 工作隊與其他團體發動善教業務之後，其分工與合作之原則應為工作隊負擔一部分之開辦費，行總定有詳細辦法，必須嚴格遵守。且必須對於其用途保留審核權。總言之，各工作隊必須明瞭行總以不負擔任何「經費」為原則，並且應鼓勵發動者妥籌辦法於行總結果之後接收各該善教機構。

十：對於糧食（米與粉）之用途，行總定有詳細辦法，必須嚴格遵守。須關於珠江水利之工廠，其每人每日之限度為二市斤半（或一又四分之一公斤），但其他一般工廠之限度，則為每人每日二市

斤(六公斤)。依此二辦法，任何人士(不問其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之參加善救工賑業務者(包括運糧)，皆得依章每工領得二市斤半或二市斤之食米或麵粉。但須注意此種工賑糧食必須直接交給工作者，因此各工作隊及救濟人員，必須於施工之地點將領糧之辦法及其量數等，明文公告週知，以昭縝密。至於各工作隊本身所僱用之人員工役，是否亦得依此限度領受工糧，則視其所得之薪津標準而定；凡薪津標準不及奉署規定之標準者，則得給予每工兩市斤之工糧津貼，因其工作得視為含有工賑之性質。其依照分署法定標準領取薪津者，則不得以何方式領取工賑工糧。

十一：為使業務順利推動各工作隊得僱用任何種交通工具。但須知行總之公路運輸隊車輛及行總水運處船隻，並非免費代運。在未利用該二運輸機構之船車之前，應先考慮以下二點：
 (一) 該二行總機構之船車，是否較當地之商業機構之車船為便宜？換言之，在任何情形之下，若其定價，較一般運費為高，則不可利用之。

(二) 當地之卸貨能力及倉儲容量，是否適合該二機構之船車？
 應知行總水運處之船隻停泊費用亦甚高，切勿以該船隻當倉庫利用。

十二：由分署派駐各工作隊之外籍專家，不問男女，概稱『執行專員』(Field Executive officers)。其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專員，為行總之工作人員，受前駐地工作隊長之指揮，並為工作隊工作人員之一員。
- (二) 執行委員每月應向分署作一月報，內容除一般業務外，側重物資之分配運輸，其報告應于每月之第一星期內發出，直寄分署(副署長辦公室收註明分配委員及觀察主任分別注意)，同時呈送有關之工作隊長一份，若無打字機，該月報可以複寫紙複寫，不必因此購買打字機。
- (三) 執行委員必須參加工作隊之物資分配委員會，並應特別注意。

推行以下之分配原則：

- (甲) 聯總行總之基本協定
 - (乙) 行總及分署之一般原則
 - (丙) 本業務守則所定之全部守則
- 十四：執行專員應多用巡迴各縣以加強推動業務。
- 十三：各工作隊應遵守以下三種報告之期限及其通告方式：

- (一) 每月之第一週，應向分署呈送業務月報一份，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三項：(甲) 物資之接收，分配，及運出與存倉等數字。(乙) 經費之收支及庫存等。(丙) 人事之動態及任免。(丁) 其他業務如備遺工賑之進度等。
- (二) 每月之第一週，應向分署呈報關於物資分配之詳細數字，至少應包括(甲) 受助區域或機構之名稱(乙) 其受配之物資量數(丙) 其提運之量數及日期(丁) 其監督人之名稱及職位。

(三) 每週之始，各工作隊及縣縣總幹事，應公布「物資分配及提運之週報」，俾社會人士洞悉物資之去向及其分配方式。尤其要者，當每次工作隊分配委員會及縣市善救協會決議物資分配額之後，即須立即公布其議決案，以昭大信。

十四：任何工作隊人員不論中外，務須遵守國際基本協定，不能利用善救物資為政治或宗教工具，更不能因政治或宗教之信仰與主張以影響其履行業務之方針。因此，對於實施業務，應遵守以下兩個原則，以免困難：(一) 對於任何區域或機構之申請善救，祇問其需要與否，以決定應否配給物資，不得問其政治或宗教之主張。

(二) 在軍事行動，或治安不良之區域，對於行總工作人員之安全及物資之保障無把握之時，則得暫時撤消各該區域之善救業務。

E. 6

- (d) They should go out to the districts as often as possible to check on the operations.

Rule 13. All field teams should observe the following system of reporting and announcing:—

- (1) To KRO, a monthly report, at the first week of each month, of operations, including (a) supplies (received, allocated, transported); (b) finance (received, disbursed, and bank account); (c) personnel (records of turnover); and (d) other items (Overseas Chinese, work projects, etc.).
- (2) To KRO, a detailed record of allocation and re-allocation of supplies, with main counties or districts listed.
- (3) To the local public, a weekly announcement in public places or on local papers of the records of supplies received, allocated, transported and moved. Particularly the quantity and items of supplies allocated to the district or counties should be published and announce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cision of the Allocation Committee. This system should be strictly observed by both the Captain of the Team and the representative in the county.

Rule 14. As CNRRA workers, no one is allowed to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or political entanglement as such that it discriminates some one because of religious or political ideas. This is contrary to the UNRRA - CNRRA basic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two measures should be strictly observed in order to avoid difficulties:—

Measure 1. Whether a district or an organ should be allocated with supplies or not, the screening standard should be strictly needs and cooperation, despite its political or religious nature.

Measure 2. Where there is danger to the life and safety of the CNRRA personnel or supplies, it is always better to withdraw from that particular locality, and pending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situation, all field teams are authorized temporarily to withhold operations.

Canton.
4/1/47.
HAC.

governing other kinds of workers generally, allows each person to be paid only with 2 market catties or 1 kg. for each workday. Anybody (that is, no discrimination of sex, age or education) participating in relief-rehabilitation (including transportation) can be paid so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if they are considered as workers, but both regulations require that they should be paid directly. So, the field teams should instruct their staff or supervisors to make the payment system public, not only announcing it, but also posting it publicly. One important line of demarcation should be drawn here to limit the so-called CNRRA "worker" of relief-rehabilitation projects who can be paid with the work-relief rice or flour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nly those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CNRRA projects administration and receiving a cash payment below the legal CNRRA standar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relief rice considered as work-relief payment.

Rule 11. The field team is authorized to hire all kinds of transportation to facilitate the movement of CNRRA supplies. But the team must realize that all CHT trucks and CWT vessels are not free goods and should be used only after the following measures have been strictly observed:—

- Measure 1. When the rates charged by CHT or CWT are not more, if not less, than the prevailing commercial rates.
- Measure 2. When the unloading and warehousing capacities warrant the economic use of the trucks or vessels.

Rule 12. All program personnel assigned to field teams will be from now on officially called Field Executive Officer (執行專員). The particular working rules for the Field Executive Officers will mainly consis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y are CNRRA officers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Captain and shall take orders from the Captain. They should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work team staff.
- (b) They should submit a monthly report at the first week of each month concerning the field operations generally and the distribution (allo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supplies particularly to KRO (Office of Deputy Director, attention Distribution Officer and Chief Inspector), preferably at the same time a concurrent copy to the Captain of the team. If the program personnel has not her or his typewriter, the report will not necessarily be in typewritten form.
- (c) They should sit in the Allocation Committee and pay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of allocation:—
- (1) The principle set up by the CNRRA-UNRRA Basic Agreement.
 - (2) The policies of CNRRA and KRO.
 - (3) The working rules concerning distribution set up by this memorandum.

E. 4

to observe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1) As from 1947, the main emphasis of CNRRA works is on REHABILITATION. Everybody should know the three stages of CNRRA operations—

First stage, main emphasis is on investigation (1945).

Second stage, main emphasis is on relief (1946).

Third stage, main emphasis is on rehabilitation (1947).

Concerning Kwangtung Province particularly, the fields of operations as instructed by Headquarters are mainly those which have direct relation to increase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power such as Pearl River Projects and other farm projects of smaller scales, etc. Therefore it is always safe to spend more money and supplies to rehabilitation projects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reduce gradually those direct relief operations. If there are still plenty of poor people to be fed, it is always safer to feed them through work Relief methods.

- (2) It is better to promise less and do more than to promise more and do less. Therefore never commit yourself.
- (3) It is better to do fewer things and be successful than to attempt many projects and achieve nothing. Therefore calculate and weigh carefully.

Rule 9. As a rule, CNRRA cash shall never be used by others.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observe the following rules:—

- (1) Never promise anybody that CNRRA will finance any relief—rehabilitation project. CNRRA shall never be a sponsor in financial sense.
- (2) Never allot CNRRA cash to any institution to be managed by that institution. The sponsor of relief—rehabilitation projects should always as a rule provide the necessary cash disbursement while CNRRA provides the supplies.
- (3) In any case, when CNRRA cash has been allowed to be used to help finance relief—rehabilitation projects, it must be only of a temporary nature (not as regular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and must be strictly supervised by CNRRA agent. These rules should be strictly observed in order to help the sponsor to get used to the responsibility and be able to carry on afterwards.

Rule 10. All field teams should observe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ice or flour paid to workers as work—relief. The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Pearl River project allows, with no discrimination, each worker to be paid with 2½ market catties or 1.25 kg. for each workday. The regulation

E. 3

- (a) The County magistrate. (縣長), Chairman.
- (b)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eld team, chief secretary or executive manager.
- (c) One delegate from local christian church, a foreigner preferably.
- (d) One delegate from local schools.
- (e) One or two delegates from legal political party institutions.
- (f) One to three local noted personages.

The Field Team Captain, vice-captain or field executive officer can sit in the Committee at any time.

Rule 6. The field operations should be based upon needs and cooperation, not upon population nor upon a fixed ratio or an inflexible rule. All field teams should therefore weigh and consider how efficiency could be better achieved by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Measure 1. Whether those areas never invaded by the enemies shall continue to receive supplies?
- Measure 2. Whether those areas which use the supplies contrary to the UNRRA—CNRRA principles shall continue to receive supplies?
- Measure 3. Whether those areas which cannot or will not help themselves in financing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 supplies shall be helped?

The field of operations can be gradually reduced by using the three measures discreetly.

Rule 7. If not specified, all CNRRA supplies will be sent at CNRRA expense only to the location where the field team offices are located (usually at the point of water transportation). Beyond that point, the distribution expenses, transportation and storing,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unties or units benefited. The county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eld team, who is also the chief secretary of the county committee, shall be informed of the supplies allocated to the County two days after the Allocation Committee convened and he shall inform his Committee or the Unit concerned to get the supplies moved from the Field Team warehouses within three weeks. Beyond that three-week time limit, the field team is authorized by KRO to re-allocate the unmoved supplies the way it sees fit. According to this rule, the field team is authorized to re-allocate all the supplies which remain in its warehouse more than 23 days after the Allocation Committee convened. This rule must be observed in order to clear the warehouses and to save unnecessary expenses.

Rule 8. In executing operations in the fields, it is always advisable.

E. 2

- (b) Personnel to be added if necessary:
- 1 vice-captain.
- Field team representatives in different counties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counties in the area.
- (c) The following personnel will be considered extra but approval of KRO is necessary:—
- Personnel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 Personnel of the depot or warehouses of rice stations.
 - Program Personnel sent out by KRO.
 - Drivers and mechanics of motor vehicles.

Rule 4. All field teams should organize an Allocation Committee of 7-11 to allocate the supplies allocated to them by the KRO. The function of the Allocation Committee is to consider and screen the allocation of the supplies to the different counties or projects. It shall allocate only those supplies whose distribution or uses have not been earmarked by the KRO. and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or invited by the Captain to b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 (1) Captain of the team, Chairman.
- (2) Vice Captain.
- (3) Program Personnel appointed by KRO. (If not yet appointed, this seat should be reserved).
- (4)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or of the Area or his delegate (行政專員)
- (5) Local church preacher or father, etc. (a foreigner preferably).
- (6) Two to six members of the local leaders which represent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s:—
 - (a) Schools or colleges.
 - (b) Legal political organization.
 - (c) Legal associations.
 - (d) Noted personages.

The Committee members as such shall receive no pay from the field team in any form. And, by all means, do not invite military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because it is against the UNRRA — CNRRA basic principles. Nor should supplies be allocated to military organizations as such. All projects that require more than 20 tons of rice shall be referred to KRO.

Rule 5. The individual counties receiving supplies from the field teams can organize a County Committee (縣善救協會) whose function is to distribute (including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 supplies allocated to it by the Field Team Allocation Committee. The County Committee should consist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of seven to nin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E. 1

**Chinese National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Kwangtung Regional Office.**

**Memo. No. WRFO 1.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January 1, 1947.**

To: All Captains of the KRO Field Operation Units
From: Y. L. Lee, Director of KRO.
K. Loo Huang, Deputy Director of KRO.
Subject: Working Rules for Field Operations.

As from this date, the KRO Field Operation Units will represent the Kwangtung Regional Office in all operating matters within the area of the particular units (or teams) concerned,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operations are now made with in the unit's (or team's) operation and are subject to the directorship or captainship of the Captain:—

- (a)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Displaced Persons operations, including the shelter and the repatriation. Pending specific instructions, this applies to all areas except the Canton City area.
- (b) The work relief operations, including particularly the transport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relief rice.
- (c) Other KRO field units which have not been specifically mentioned to belong directly to the K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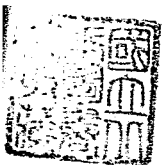
After this reorganization, the following working rules of the field operations should be observed:—

Rule 1. All field units can have a vice captain when the work warrants, and the vice captain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KRO when necessary. By all means,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dismissal of the vice-captain must beforehand meet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KRO.

Rule 2. The depot masters of the work-relief rice stations and the chief officers in charg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are usually appointed by KRO. By all means, their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must beforehand meet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KRO.

Rule 3. The working personnel of operating field units can be increased by the following quota:—

- (a) The present quota (considered as such) :
 - 1 captain
 - 4 divisional heads
 - 4 - 8 divisional clerks
 - 1 accountant and statistician
 - 2 other clerks
 - 12 - 16 Total.



善後救濟總署
廣東分署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專刊

出版者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廣東分署編譯室

地址

廣州沙面復興路五十六號

承印者

興華文具印刷商店

地址：廣州西湖路 電話一四九三

